

2020年度 全国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

# 涉税服务实务

经典题解

■ 中华会计网校 编

感恩20年相伴 助你梦想成真

责任编辑：薛岸杨

特邀编辑：张园园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涉税服务实务经典题解 / 中华会计网校编. —北京：  
人民出版社，2020.6

ISBN 978-7-01-021833-5

I. ①涉… II. ①中… III. ①税收管理-中国-资格  
考试-题解 IV. ①F812.423-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20) 第 020090 号

## 涉税服务实务经典题解

SHESHUI FUWU SHIWU JINGDIAN TIJIE

中华会计网校 编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三河市荣展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20 年 6 月第 1 版 202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26

字数：683 千字

ISBN 978-7-01-021833-5 定价：7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010-84095956 65289539

中华会计网校财会书店 电话：010-82318888

# 前言

## 正保远程教育



**发展：**2000—2020年：感恩20年相伴，助你梦想成真

**理念：**学员利益至上，一切为学员服务

**成果：**18个不同类型的品牌网站，涵盖13个行业

**奋斗目标：**构建完善的“终身教育体系”和“完全教育体系”

## 中华会计网校



**发展：**正保远程教育旗下的第一品牌网站

**理念：**精耕细作，锲而不舍

**成果：**每年为我国财经领域培养数百万名专业人才

**奋斗目标：**成为所有会计人的“网上家园”

## “梦想成真”书系



**发展：**正保远程教育主打的品牌系列辅导丛书

**理念：**你的梦想由我们来保驾护航

**成果：**图书品类涵盖会计职称、注册会计师、税务师、经济师、资产评估师、审计师、财税、实务等多个专业领域

**奋斗目标：**成为所有会计人实现梦想路上的启明灯

# 图书特色

## 1 命题趋势预测及应试技巧

解读考试整体情况

客观分析, 精准预测

掌握解题突破口

规划学习时间, 提供备考指导

### 一、考试基本情况介绍

#### (一) 大纲基本结构

2020年全国税务师职业资格统一教材(涉税服务相关法律)共有三编二十章。第一篇为行政法律制度, 第二编为民法法律制度, 第三编为刑事法律制度。具体如下表所示, 标“※”为重点考核章节:

### 二、命题规律总结及趋势预测

#### 1. 重点章节所占分值比例基本恒定

在行政法律制度、民法法律制度和刑事法律制度三编内容中, 第二编民法法律制度部分内容最多, 是历年考试的重头戏, 分值占据全卷的半壁江山。这对考生来讲是个好消息, 但

### 三、应试技巧

#### 1. 单选题确保拿分

从命题规律分析可见, 单选题的命题难度系数较低。2017年单选题的分值调整为每题1.5分, 总分60分后, 单选题能否拿分更是成为能否通过考试的关键。单选题要求考生选出一

### 四、本书特点及备考建议

#### (一) 本书特点

本书设有命题趋势预测及应试技巧、核心考点精析及习题训练、跨章节综合题演练以及机考通关演练专栏。命题趋势预测及应试技巧可以帮助考生迅速把握考试特点及命题规律,

## 2 核心考点精析及习题训练

### 考情分析

#### ▶ 历年考情分析

本章最近几年考查的分数在4分左右, 2019年考查了3个单选题、1个多选题, 共计6.5分。主要考查行政处罚的种类、行政处罚决定程序、税务行政处罚等内容。本章内容经常与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制度以综合分析题形式出现。因此, 考生在复习时应注意和《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中的相关规定结合起来学习。

### 核心考点及真题详解

#### 考点一 行政处罚的基本原则

#### 经典例题

【例题·单选题】下列有关行政处罚基本原则的表述中, 体现了行政处罚法定原则的是( )。

【解析】本题考查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程序。公安机关应当在接受案件3日内, 对行政机关移送的案件进行审查。

#### 考点精析

##### 1. 移送程序的要求

(1) 对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立即指定2名或2名以上执法人员组成专案组专门负责, 核实情

### 本章综合练习

#### 一、单项选择题

1. 根据《行政强制法》及相关规定, 下列行政行为中, 性质上属于行政强制措施的是( )。  
A.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实行交通管制  
B.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对违法经营的个体户

D. 行政强制执行只能由法律、行政法规设定

5. 若某行政机关对某区采取交通管制的行政强制措施, 下列关于行政机关的做法中错误的是( )。

A. 若该行政机关临时时有紧急任务, 其可以委托给其他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权威解读考试情况, 总结规律

全方位透析考试, 钻研考点

重难点精析

以题带点, 深入解读真题

夯实基础, 快速掌握答题技巧

## 3 跨章节主观题突破

找准致错关键, 避开设题陷阱

【本题考核知识点】行政复议对抽象行政行为的审查、行政复议的申请、行政复议申请人、行政复议管辖、行政案件的审理、行政诉讼证据的质证

桥西乡人民政府于2017年5月5日发布了《关于对个体工商户实行强制整顿和管理的决定》(以下简称10号文件), 文件规定凡与乡、村办集体企业争原料、争技术、争业务、争人才的个体工商户今后一律予以取缔。文件发布第二天乡政府个体经济管理办公室根据乡政府的文件, 以乡政府

E. 申请人应当向乡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 复议机关受理本案后, 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 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A. 行政复议不审查具体行政行为的适当性  
B. 如果25户个体工商户中只有部分人申请行政复议, 未提起行政复议的其他个体工商户是第三人  
C. 申请人经复议机构同意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 不得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起行政复议申请。申请人能够证明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违背其真实意思表示的除外

## 4 机考通关模拟试题演练

强化解题能力, 快速查漏补缺

### 一、单项选择题

1. 合理行政是依法行政的基本要求之一。下列做法体现了合理行政要求的是( )。  
A. 行政机关应当告知行政相对人提出法律救济的法定方式  
B. 行政机关要平等对待行政管理相对人  
C. 非因法定事由并经法定程序, 行政机关不得撤回已生效的行政决定  
D. 与行政相对人或者行政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公务员应当回避  
2. 甲公司向规划局交纳了一定费用后获得了该局发放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刘某的房屋紧邻该许可规划用地, 刘某认为建筑工程完成后将遮挡其房屋采光, 向法院起

实施规章中不可以将该罚款幅度规定为5万~8万元  
D. 南京市政府规章中设定的罚款数额应当由本级人大常委会决定  
4. 某省税务机关为了贯彻《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规则》, 拟制定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下列关于拟制的程序和内容, 正确的是( )。  
A. 应当明确处罚裁量的依据  
B. 税务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时, 应当以法律、法规为依据  
C. 该裁量基准内容包括处罚依据、裁量阶次以及具体标准三项内容  
D. 根据上述规则, 违反税收法律、行政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命题趋势预测及应试技巧

2020 年命题趋势预测及应试技巧	003
一、考试基本情况介绍 // 003	
二、命题规律总结及趋势预测 // 005	
三、应试技巧 // 006	
四、本书特点及备考建议 // 007	

## 第二部分 核心考点精析及习题训练

第 1 章 导论	013
考情分析 // 013	
核心考点及真题详解 // 014	
本章综合练习 // 022	
本章综合练习参考答案及详细解析 // 024	
第 2 章 税务管理概述	026
考情分析 // 026	
核心考点及真题详解 // 026	
本章综合练习 // 040	
本章综合练习参考答案及详细解析 // 043	
第 3 章 涉税服务业务	046
考情分析 // 046	
核心考点及真题详解 // 046	
本章综合练习 // 053	
本章综合练习参考答案及详细解析 // 054	

<b>第4章 税务登记代理</b>	<b>056</b>
考情分析 // 056	
核心考点及真题详解 // 056	
本章综合练习 // 065	
本章综合练习参考答案及详细解析 // 066	
<b>第5章 发票领用与审核代理</b>	<b>067</b>
考情分析 // 067	
核心考点及真题详解 // 067	
本章综合练习 // 081	
本章综合练习参考答案及详细解析 // 082	
<b>第6章 建账建制代理记账实务</b>	<b>084</b>
考情分析 // 084	
核心考点及真题详解 // 084	
本章综合练习 // 086	
本章综合练习参考答案及详细解析 // 087	
<b>第7章 企业涉税会计核算</b>	<b>089</b>
考情分析 // 089	
核心考点及真题详解 // 089	
本章综合练习 // 117	
本章综合练习参考答案及详细解析 // 125	
<b>第8章 代理纳税审查方法</b>	<b>131</b>
考情分析 // 131	
核心考点及真题详解 // 131	
本章综合练习 // 135	
本章综合练习参考答案及详细解析 // 138	
<b>第9章 货物和劳务税纳税申报代理和纳税审核</b>	<b>140</b>
考情分析 // 140	
核心考点及真题详解 // 140	
本章综合练习 // 174	
本章综合练习参考答案及详细解析 // 183	

<b>第 10 章</b>	<b>所得税纳税申报和纳税审核</b>	<b>190</b>
	考情分析 // 190	
	核心考点及真题详解 // 191	
	本章综合练习 // 246	
	本章综合练习参考答案及详细解析 // 265	
<b>第 11 章</b>	<b>其他税种纳税申报和纳税审核</b>	<b>280</b>
	考情分析 // 280	
	核心考点及真题详解 // 280	
	本章综合练习 // 304	
	本章综合练习参考答案及详细解析 // 312	
<b>第 12 章</b>	<b>社会保险费申报代理与审核</b>	<b>317</b>
	考情分析 // 317	
	核心考点及真题详解 // 317	
	本章综合练习 // 320	
	本章综合练习参考答案及详细解析 // 320	
<b>第 13 章</b>	<b>税务行政复议代理</b>	<b>322</b>
	考情分析 // 322	
	核心考点及真题详解 // 322	
	本章综合练习 // 335	
	本章综合练习参考答案及详细解析 // 339	
<b>第 14 章</b>	<b>税务咨询与税务顾问</b>	<b>342</b>
	考情分析 // 342	
	核心考点及真题详解 // 342	
	本章综合练习 // 344	
	本章综合练习参考答案及详细解析 // 348	
<b>第 15 章</b>	<b>税务师执业风险与税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b>	<b>351</b>
	考情分析 // 351	
	核心考点及真题详解 // 351	
	本章综合练习 // 354	
	本章综合练习参考答案及详细解析 // 356	

## 第三部分 跨章节主观题突破

跨章节主观题 361

跨章节主观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364

## 第四部分 机考通关模拟试题演练

机考通关模拟试题 369

模拟试卷（一） // 369

模拟试卷（二） // 379

机考通关模拟试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389

模拟试卷（一）参考答案及详细解析 // 389

模拟试卷（二）参考答案及详细解析 // 397



正保文化官微

关注正保文化官方微信公众号，回复“勘误表”，获取本书勘误内容。



A large, stylized number '1' graphic. The top part is light blue with a gradient, and the bottom part is a solid, vibrant blue. The number is positioned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page.

# 第一部分

## 命题趋势预测及 应试技巧

---

JINGDIAN TIJIE

## 智慧启航

世界上最快乐的事，莫过于为理想而奋斗。

——苏格拉底

# J 2020年命题趋势预测及应试技巧

JINGDIAN TIJIE

## 一、考试基本情况介绍

### (一)大纲基本结构

2020年《涉税服务实务》大纲共15章，可分为四大部分，结构总览如下：

教材结构	框架内容		章次
第一部分	基础理论		第1~6章
第二部分	涉税会计核算和代理纳税审查	企业涉税会计核算	第7章
		代理纳税审查方法	第8章
第三部分	具体税种的纳税申报和纳税审核	增值税、消费税、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其他税种的纳税申报与纳税审核	第9~11章
第四部分	社会保险费、税务行政复议、税务咨询与事务所质量控制	社会保险费申报代理与审核、税务行政复议代理、税务咨询与税务顾问、税务师执业风险与税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	第12~15章

**【提示】**第一部分、第四部分虽然包含章节较多，共计10章，但是历年考题分值不高，占20%左右。

### (二)分值分布及各章难易度

章	分值(左右)	题型	难度	知识点
第1章 导论	3	单选题、多选题	易	税务师概述、税务师与税务师事务所、涉税专业服务的范围和规则、涉税专业服务的法律关系与法律责任、税务师的职业道德
第2章 税务管理概述	4	单选题、多选题、简答题	易	税务管理体制，税收征收管理程序及要求，征纳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第3章 涉税服务业务	1.5	单选题、多选题	易	税务事项代理业务、税务咨询业务、涉税鉴证业务、纳税情况审查业务、其他涉税服务业务
第4章 税务登记代理	3.5	单选题、多选题、简答题	易	企业信息报告代理和纳税事项资格信息报告

续表

章	分值(左右)	题型	难度	知识点
第5章 发票领用与审核代理	4	单选题、多选题、简答题	易	发票领用和管理的代理、开具发票的代理、发票使用的审核、发票违章处理
第6章 建账建制代理记账实务	1.5	单选题、多选题	易	代理建账建制的适用范围与基本要求、代理建账建制的基本内容与操作规范
第7章 企业涉税会计核算	18	单选题、多选题、简答题、综合分析题	难	企业涉税会计主要会计科目的设置、工业企业涉税会计核算、商品流通企业涉税会计核算
第8章 代理纳税审查方法	5	单选题、多选题、简答题	中	纳税审查的基本方法、纳税审查的基本内容、账务调整的基本方法
第9章 货物和劳务税纳税申报代理和纳税审核	37	单选题、多选题、简答题、综合分析题	难	增值税纳税申报和纳税审核、消费税纳税申报和纳税审核
第10章 所得税纳税申报和纳税审核	40	单选题、多选题、简答题、综合分析题	难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和纳税审核、特别纳税调整、个人所得税申报代理和纳税审核
第11章 其他税种纳税申报和纳税审核	10	单选题、多选题、简答题	中	印花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资源税 and 环境保护税的纳税申报和纳税审核
第12章 社会保险费申报代理与审核	3	单选题、多选题	易	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与失业保险
第13章 税务行政复议代理	5	单选题、多选题、简答题	易	税务行政复议的有关规定、代理税务行政复议的基本前提与操作规范
第14章 税务咨询与税务顾问	1.5	单选题、多选题、简答题	易	税务咨询、税务顾问、税收策划
第15章 税务师执业风险与税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	3	单选题、多选题	易	税务师执业风险、税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

### (三)2020年考试整体变化

1. 税务师的服务范围重新编写。
2. 新增“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管理”。
3. 修改税务师职业道德基本要求的内容。

4. “税务师行业未来发展应坚持的原则”发生变化。
5. 新增税务师事务所报送《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基本信息采集表》的规定。
6. 新增税收票证管理、税收风险管理及纳税信用管理的政策规定。
7. 新增疫情期间“非接触式”网上办税的规定及多项税收优惠和社会保险费减征或缓征政策的规定。
8. 重新编写纳税人的权利和义务的相关内容。
9. 新增“税务事项代理业务”“税务咨询业务”“纳税情况审查业务”“其他涉税服务业务”内容;修改涉税鉴证业务的种类;删除“非涉税鉴证服务”内容。
10. 重新编写企业信息报告代理的内容。
11. 行业专业发票的范围增加了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票;可以作为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凭证的普票中新增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12. 重新编写小规模纳税人自开专票的规定内容;发票领用的内容进行调整;稀土企业发票开具内容变化;新增税务机关代开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的专票规定。
13. 修改专票的认证期限规定;修改丢失专票的处理措施规定;修改取得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的内容。
14. 修改个体工商户不允许扣除的各项支出;个体工商户的所得税纳税申报,改为填报《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A表)》。
15. 新增取得退还增量留抵税额的进项税额转出规定。
16. 新增加计抵减政策的相关规定和会计核算;新增对扶贫地区捐赠的相关政策;新增税前扣除凭证的内容。
17. 新增全部制造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的新政策;修改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规定;修改保险企业佣金和手续费支出税前扣除的限额规定。
18. 新增永续债的税务处理;重新编写特别纳税调整的内容。
19. 新增个税中免于汇算清缴的规定及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的新规定。
20. 资源税法根据2020年9月1日即将实施的最新规定进行改写。
21. 对税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制度内容进行重新编写。

## 二、命题规律总结及趋势预测

现行机考环境下,“涉税服务实务”考试题型分为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简答题和综合分析题四种类型。考试时间为150分钟,总分140分,及格分数线为84分。目前的题型题量具体为:单项选择题共20题,每题1.5分;多项选择题共10题,每题2分;简答题共5题,每题8分;综合分析题共2题,每题25分。

### (一)命题规律总结

从命题规律来看,“涉税服务实务”考试命题具有一些明显的特点,概括如下:

#### 1. 重点突出,有的放矢

考试分值分布相对集中,各年试题基本上集中在重点章节,同时涵盖其他章节的小知识点。“涉税服务实务”科目的重点章节为第7章、第8章、第9章、第10章和第11章,占80%左右的分值。

#### 2. 科目之间结合紧密,对于其他科目知识涉及多

“涉税服务实务”科目试题,涉及税法基础知识、财务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税收实体法

和程序法的规定，考生需要综合掌握和运用相关知识。所以，考生在学习过程中不能仅学习《涉税服务实务》教材内容，还需要学习《税法（Ⅰ）》《税法（Ⅱ）》《财务与会计》教材内容、《涉税服务相关法律》中的有关规定以及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

例如，在综合分析题中出现关于流转税或所得税的题目，可以涉及会计分录的编写、各项税费的计算、税务行政处罚和税务行政复议的规定、纳税申报表的填写等。考试中可以将许多知识点融合在一个题目中出现，提高题目的难度，以考核考生的综合能力水平。

### 3. 注重实务操作，对考生运用知识和综合分析能力的要求比较高

从最近几年的考题内容上看，尤其是简答题的题目，与实务的结合越来越紧密。对于纯计算的考核比较少，对理论及其运用的考核较多。主要是考核考生的专业判断能力及实务与税法知识相结合的能力。所以，考生在学习过程中对于税法知识要活学活用，不要固定于某种应试模式中。

### 4. 主观题目的比重较大，难度回归理性

从最近三年考试中考题分值的分布情况来看，主观题目的得分对于考试是否能通过尤为重要，单纯考核计算的很少，理论与实际结合的题目较多；综合分析题篇幅不大，考核角度比较细，与《税法（Ⅰ）》《税法（Ⅱ）》教材内容联系紧密，近年来整体难度有所下降，回归理性。这一变化，提醒考生在日常的学习中不要将过多的精力放在偏题、难题上面，不能忽视教材，毕竟万变不离其宗，考题内容都来源于教材。对于同一个知识点要从多角度理解，应对多变的考核形式。

### 5. 历年考题反复考核概率高

同一个知识点，在不同年份中重复考核到的可能性很高，例如账务调整的基本方法在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均有所涉及；有时候甚至同一题目经过多年以后还会考核。考生要关注历年考题，熟悉考题的出题思路和特点，掌握历年考题涉及的知识点。

### 6. 新知识、新政策在考试中属于重点考核对象

从历年考试情况来看，教材中近年的新增内容往往都是当年的命题重点。

## （二）趋势预测

从2019年的考题来看，单选题题量不变，每题1.5分，多选题题量不变，每题2分，预计2020年很可能保持该题量分值不变。简答题题量为5个，总分值为40分，预计2020年会保持该题量和分值不变。从分值来看，历年企业涉税会计核算、代理纳税审查方法、各个税种的纳税申报和纳税审核都是重点，2019年分值比例将近70%，预测2020年将保持这个比例，大家在学习时，该部分的内容是重中之重。整体来看，预测2020年考题会着眼于基础，在2019年考题的基础上适当增加难度，对重点章节的考核依然会是重头戏。综合分析题中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依然是关键考核点，有可能结合其他小税种、会计处理与纳税申报表等知识综合考核。

## 三、应试技巧

无纸化考试环境下，“涉税服务实务”考试题目依然保留了主观题，近几年综合分析题中都有报表填列的题目，考生要熟悉机考系统，熟练运用快捷键，以节约时间。考生要合理分配时间，遇到难题或者平时学习漏掉的知识点，如果确实不会，也不要过于纠结，要适当运用答题技巧，首先确定自己有把握的选项，然后运用排除法做进一步筛选，提高答题正确率。切忌过分纠缠，浪费时间，得分率也不高，得不偿失。同时，会做的题目，要在保证准确性的前提

下提高答题速度，保持注意力集中，不能出现走神或者轻易被考场突发情况干扰的情形。

### 1. 单项选择题

单项选择题共 20 题 30 分，在各类题型中最容易得分。顾名思义，单项选择题要求在四个备选项中选出唯一的正确选项。单项选择题是考生能否通过考试的基础，尽量不要丢分。如果遇到确实不会的题目，也绝对不能轻言放弃，单项选择题的给分方式即使错选，也不会倒扣分。随机选一个，也有 25% 答对的可能性，况且还有排除法可以提高我们的命中率。如果考试中遇到学习中没有掌握的知识点，可以按照所学专业知识和常识快速排除错误答案，然后，在亦真亦假的剩余选项勾选上你最认可的选项，一定不要花费太多的时间，更不要因为开始的一道题目不会而影响考试心情。

### 2. 多项选择题

多项选择题共 10 题 20 分，在各类题型中得分率较低。根据考试要求，多项选择题的五个备选答案中有 2~4 个答案符合题意，多选、错选、不选均不得分；少选每个正确的选项得 0.5 分。针对此评分标准，我们要做的就是认真审题，选择绝对有把握的选项，无绝对把握的选项千万不要选，根据“墨菲定律”，猜上去的往往都是错的。多选题不要浪费太多的时间，在多选题上浪费的时间越多，那么及格的可能性就越小，这就是为什么很多考生都在及格线左右徘徊。针对多选题，我们的目标就是拿到一半以上的分数，不要给自己太大的压力。

### 3. 简答题

2019 年的考题中，简答题为 5 题，虽然题量不多，但是考核角度新颖，考核知识点很细致，导致难度较大，得分率不高。简答题得分的多少是我们能否通过考试的关键。涉税服务实务的简答题有一定的综合性，和《税法（I）》《税法（II）》的联系紧密，日常练习中要注意同一个问题从不同角度考虑，提高综合分析能力。这需要考生在日常学习中，将一个知识点涉及的内容学透彻，同时做到活学活用。另外，考试内容和答题尽量精简，每个题目的答题时间不要超过 10 分钟。

### 4. 综合分析题

综合分析题 2 题 50 分，难度较大，拿满分基本是不可能的。但是分解来看，一般综合分析题的前几问难度不大，即使我们没有掌握全题，做对前几问也是比较容易的。

综合分析题考查的内容较多，这些内容中有些属于基础性知识，比如一些简单的会计核算、税款计算，前后业务之间关联不大，都可以独立作答，很容易拿分。当然此类题目设置条件众多，考生在做题时尽量仔细认真，因为做完再检查一遍的可能性极小。

提醒大家，为了应对考试，我们要习惯在计算机上做题。现在计算机办公已经很普及了，相信大家计算机输入文字的速度比手写要快很多，大家欠缺的可能是审题和答题之间的衔接，平时在计算机上直接答题不多，缺少练习。

分享一个小窍门，答题的时候，可以直接在答题的区域把题目中的一些相关信息复制过来，就不用再去前面找资料了。答完之后，可以把无关的信息删除掉，这样速度会快一些。

考试可能遇到各种不利因素，我们只有尽可能提高自己的能力，才能抵消掉各种不利因素对我们通过考试的影响。

## 四、本书特点及备考建议

本书结构新颖，可用性强。

考情分析部分概要描述历年考点、考试题型及分值，同时辅以历年真题，让考生熟悉考试

重点，明确学习目标。

核心考点及真题详解，先列举经典例题，让考生带着疑问和好奇起步，再给出考点精析，理论结合做题，起到加深记忆的效果。

同一类知识点告一段落后，再给出阶段性测试，让考生对之前所学知识进行温故，同时为本章综合练习打基础，起到承上启下的作用。

通过一轮的系统学习，最后为考生提供知识点全面、贴近考题的综合练习题。第三部分、第四部分提供了充足的、高质量的练习题目。整本书化繁为简、清晰明了，环环相扣，为考生能顺利通过 2020 年“涉税服务实务”考试保驾护航。

具体如何准备 2020 年“涉税服务实务”考试，在此给大家提出几点复习建议：

#### (一) 制订符合自身的复习计划

“凡事预则立，不预则废。”一个好的开始就等于成功了一半。

考生应该根据自身情况，参考网校课程和提供的学习计划，预先制订合理的学习计划，学习计划在自己懈怠的时候能起到督促的作用。当然计划不是一成不变的，还要结合具体的学习效果和ación因素不断调整，计划制订好以后最重要的还是执行力，千万不要无志者常立志，我们争取做到有志者立长志。

#### (二) 以教材为基础，结合大纲，对各个知识点分层次学习

考试大纲是每年命题的直接依据，也是考生的复习范围。

首先，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全面掌握大纲所指定内容，明确大纲中对于掌握、熟悉、了解三个层次的划分。通常试题中对三个层次的内容安排是掌握部分约占 60%，熟悉部分约占 30%，了解部分约占 10%。考生对此有足够的认识才能对通过考试有更大的把握。

其次，对于教材必须通读、精读。教材是考试的唯一指定用书，也是考试命题的来源和判卷的依据，历年考试的绝大部分命题都可以直接从教材中获得答案。

#### (三) 把握考试重点，关注教材的新增或变化内容

考生在通读教材的基础上，应着重把握重点内容。从历年的试题来看，重点章节内容，分数比重占 80% 左右。同时应特别关注《税法( I )》《税法( II )》和《涉税服务实务》三科教材的变动和新增内容。

#### (四) 借助参考资料，反复强化练习

本书是“涉税服务实务”科目复习中的辅助资料，结合 2020 年出版的考试教材内容，进行了重点难点分析，并附有考点举例，还给考生归纳了大量图表。

鉴于以往“涉税服务实务”考试中跨章节、跨税种的综合题目有较大难度，本书还配有“跨章节综合题演练”和“机考通关模拟试题演练”专栏，力求以新考试制度下的考试方向帮助考生进行综合性训练。

借助辅导书进行复习时需要注意以下三个问题：第一，应独立完成，并保证一定的做题速度。“涉税服务实务”科目的考试时间为 150 分钟，没有速度就没有希望，而高速度以对知识的熟练程度为前提。第二，练习题目不能只做一遍，对出现错误的、不会的、有难度的题目，要作出标记，找出问题所在，反复演练，才能找准思路，掌握考点和解答方法。第三，最后冲刺阶段要按考试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做几套模拟题，检验自己对整体内容的掌握程度。另外，税务师的考试为机考，考生在考前必须对机考界面、答题方式进行熟练应用。

#### (五) 听课、看书、做题有机结合

高效率的学习方法至少应该将听课、看书和做题三个步骤结合起来。参加辅导班，选择听



比较有经验的老师讲课，对于考试有事半功倍的效果。老师整体的讲解，有针对性地解答考生在学习中的疑惑，以及获取相关的考试信息，对于考生把握考试重点、提高复习效率是有帮助的。看书是学习知识的基础，考试的试题也是以教材为基础的，所以对于教材本身一定要多看多思，做到通读、精读。最后就是选择一套质量较高的辅导资料和模拟试卷，多加练习，积累实战经验，以达到巩固知识、熟悉题型、强化记忆的效果。

最后，希望考生刻苦学习，不要在该奋斗的年纪选择安逸。期待这本辅导书会对大家准备2020年“涉税服务实务”考试有所帮助，在此也衷心预祝大家学习愉快、**梦想成真**！



2020年考试变化讲解

#### 关于左侧小程序码，你需要知道——

亲爱的读者，无论你是新学员还是老考生，本着“逢变必考”的原则，今年考试的变动内容你都需要重点掌握。微信扫码左侧小程序码，网校名师为你带来2020年本科目考试变动解读，助你第一时间掌握重要考点。





## 第二部分

### 核心考点精析及 习题训练

JINGDIAN TIJIE

## 智慧启航

执着追求并从中得到最大快乐的人，才是  
成功者。

——梭罗

# J 第1章 导论

JINGDIAN TIJIE

## 考情分析

### ▶▶ 历年考情分析

本章是涉税服务实务的基础性章节，内容虽然简单，但是属于考试的常规考点，每年单选题、多选题一般都会出题。考题多集中在涉税服务实务的范围和规则、涉税服务实务的相关法律关系与责任等方面，但是其他知识点也要理解、熟悉，以应对客观题，历年考题分值在3分左右。

### ▶▶ 本章2020年考试主要变化

1. 税务师执业，主要依托于税务师事务所，也可以依托其他涉税专业服务机构；
2. 税务师的服务范围重新编写；
3. 税务师行业的特点中“主体的特定性”发生变化；“税收法律责任的不转嫁性”中增加了“税务师违反税收法律法规，造成国家税款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税务师行业未来发展应坚持的原则”发生变化；
5. 新增税务师事务所报送《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基本信息采集表》的规定；
6. 新增“专业税务顾问、税收策划、涉税鉴证、纳税情况审查业务，只能由具有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质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从事，税务代理公司等其他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不能从事”以及报送《专项业务报告要素信息采集表》的要求；
7. 新增“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管理”；
8. 新增“专业税务顾问、税收策划、涉税鉴证、纳税情况审查四大类业务，必须由具有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质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从事，相关文书应由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签字，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9. 新增“涉税专业服务协议签署后，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于首次为委托人提供约定的涉税专业服务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涉税专业服务协议要素信息采集表》，发生变更和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3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该表”；
10. “税务师职业基本道德要求”的表述发生变化。

# 核心考点及真题详解

## 考点一 税务师概述★\*



扫我解疑难

### 经典例题

**【例题1·单选题】**(2019年)甲税务师事务所的税务师代客户乙公司进行纳税申报,申报后因少缴纳税款被税务机关处以罚款,承担该罚款的是( )。

- A. 税务师
- B. 甲税务师事务所
- C. 税务师、乙公司、甲税务师事务所
- D. 乙公司

**【答案】** D

**【解析】** 涉税服务关系的建立并不改变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对其本身所固有的税收法律责任的承担,所以应该由乙公司承担该罚款。

**【例题2·多选题】**(2016年)依法涉税专业服务原则包括的内容有( )。

- A. 承办的涉税专业服务业务,都要以法律、法规为指针
- B. 承接的涉税专业服务范围,都要以法律、法规为设定
- C. 从事涉税服务的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税务师事务所

D. 税务师在执业过程中,要充分体现涉税专业服务对象的合法意愿

E. 涉税服务必须按规定出具报告

**【答案】** ABCD

**【解析】** 依法涉税服务原则:首先,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其次,税务师承办一切涉税专业服务业务,都要以法律、法规为指针,其所有活动都必须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进行。税务师制作涉税文书,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依照税法规定正确计算涉税专业服务对象应纳税或应扣缴的税款。税务师在执业过程中,要充分体现涉税专业服务对象的合法意愿,在涉税专业服务对象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

### 考点精析

#### 1. 税务师的概念

税务师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取得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相关业务的专业人员。

税务师执业,主要依托于税务师事务所,也可以依托其他涉税专业服务机构。

#### 2. 税务师的服务范围

税务师的服务范围主要是纳税申报代理业务、一般税务咨询业务、专业税务顾问业务、税收策划业务、涉税鉴证业务、纳税情

### 关于“扫我解疑难”,你需要知道——

亲爱的读者,下载并安装“中华会计网校”APP,扫描对应二维码,即可获赠知识点概述分析及知识点讲解视频(前10次试听免费),帮助夯实相关考点内容。若想获取更多的视频课程,建议选购中华会计网校辅导课程。

\* 本书用“★”表示了解,“★★”表示熟悉,“★★★”表示掌握。

况审查业务、其他税务事项代理业务和其他涉税服务业务。

### 3. 税务师行业的特点

(1)主体的特定性。作为服务的一方必须是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税务师、税务师事务所和其他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作为接受涉税专业服务的一方可以是负有纳税义务或扣缴税款义务的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也可以是需要了解第三方涉税事项的政府机关、其他机构或个人。

(2)涉税专业服务活动的公正性。

(3)法律约束性。

(4)执业活动的知识性与专业性。

(5)执业内容的确定性。税务师不得代理应由税务机关行使的行政职权。

(6)税收法律责任的不转嫁性。税务师从事的涉税专业服务活动是一项民事活动，涉税专业服务关系的建立并不改变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对其本身所固有的税收法律责任的承担。在涉税专业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税收法律责任，无论出自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原因，还是由于税务师的原因，其承担者均应为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

但是这种法律责任的不转嫁性，并不意味着税务师在执业过程中可以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权益不负责任，不承担任何过错和责任。委托方可以通过民事诉讼程序向税务师及其所属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提出赔偿要求。

(7)执业服务有偿性。

### 4. 税务师的执业原则

(1)自愿委托原则。

(2)依法涉税专业服务原则。

(3)独立、公正原则。

(4)维护国家利益和保护委托人合法权益

的原则。

### 5. 涉税专业服务中税务代理的含义

税务代理是税务师从事的主要业务，是税务师执业的基本内容。

## 考点二 税务师与税务师事务所★



扫我解疑难

### 经典例题

【例题1·单选题】(2018年)税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股东中，税务师占比应高于( )。

A. 30% B. 40%

C. 60% D. 50%

【答案】D

【解析】合伙人或者股东由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担任，其中税务师占比应高于百分之五十。

【例题2·多选题】(2018年)除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外，税务师事务所可采取的组织形式有( )。

A. 普通合伙税务师事务所

B. 有限责任制税务师事务所

C. 个体工商户制税务师事务所

D. 特殊普通合伙税务师事务所

E. 股份公司制税务师事务所

【答案】ABD

【解析】税务师事务所可以采取合伙制或者有限责任制组织形式。合伙制税务师事务所分为普通合伙税务师事务所和特殊普通合伙税务师事务所。

### 考点精析

#### 1. 税务师资格的取得

税务师的权利和义务见表1-1。

表1-1 税务师的权利和义务

税务师的权利	税务师的义务
税务师有权依照《监管办法(试行)》规定的范围，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税务师对委托人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行为的委托，有权拒绝	税务师应当在对外出具的涉税文书上签字盖章，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续表

税务师的权利	税务师的义务
税务师依法从事涉税服务业务,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机关、团体、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税务师执业中发现委托人有违规行为并可能影响审核报告的公正、诚信时,应当予以劝阻;劝阻无效时,应当终止执业
税务师可以向税务机关查询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税务师对执业中知悉的委托人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税务师可以要求委托人提供有关会计、经营等涉税资料(包括电子数据),以及其他必要的协助	税务师应当对业务助理人员的工作进行指导与审核,并对其工作结果负责
税务师可以对税收政策存在的问题向税务机关提出意见和修改建议;可以对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提出批评或者向上级主管部门反映	税务师与委托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委托人有权要求其回避
税务师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税务师应当不断更新执业所需的专业知识,提高执业技能,并按规定接受后续教育培训

## 2. 税务师事务所

税务师事务所各项规定见表 1-2。

表 1-2 税务师事务所各项规定

情形	要点
设立	(1) 合伙人或者股东由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担任,其中 <b>税务师占比应高于 50%</b> ; (2) 有限责任制税务师事务所的法定代表人由股东担任; (3) 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 <b>不能同时在两家以上的税务师事务所</b> 担任合伙人、股东或者从业; (4) 税务师事务所字号不得与已经行政登记的税务师事务所字号重复
监管	税务机关应当对税务师事务所实施行政登记管理
变更	税务师事务所的名称、组织形式、经营场所、合伙人或者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办理工商变更之日起 <b>20 个工作日内</b> 内办理变更行政登记
注销	税务师事务所注销工商登记前,应当办理终止行政登记

### 考点三 涉税专业服务的范围和规则★



扫我解疑难

#### 经典例题

【例题 1·单选题】(2013 年)下列行为,税务师在执业过程中不得实施的是( )。

- A. 接受纳税人的委托代理记账
- B. 以个人所在税务师事务所的名义承揽业务
- C. 就汇算清缴过程中遇到的疑难问题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咨询
- D. 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

【答案】D

【解析】税务师不得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

【应试技巧】在学习税务师的执业规则时,注意区分掌握税务师不得出现的行为和在出具报告这个时点税务师不得出现的行为。前者是整个执业期间禁止的行为,后者是在出具报告时应该注意的问题。

【例题 2·多选题】(2018 年)税务师在税务事务所执业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

- A. 购买委托人的股票
- B. 对税收政策存在的问题向税务机关提出修改意见
- C. 拒绝接受委托人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行为的委托



- D. 以个人名义受聘税务顾问或提供税务咨询  
E. 分别在不同省份的两家以上税务师事务所从事执业活动

【答案】 ADE

【解析】 选项 A, 税务师执业期间, 不得买卖委托人的股票、债券; 选项 D, 税务师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或者收费; 选项 E, 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不能同时在两家以上的税务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股东或者从业。

【例题 3·多选题】 税务师的下列行为, 符合税务师行业管理有关规定的有( )。

- A. 向税务机关查询纳税人经营规模、纳税资料、处罚记录等涉税情况  
B. 发现委托人有违规行为经劝阻无效, 终止执业并拒绝出具有关报告  
C. 经委托人认可购买其发行的债券  
D. 发现税收政策存在的问题向税务机关提出意见和修改建议  
E. 不在出具有保留意见的涉税文书上签字盖章

【答案】 BD

【解析】 选项 A, 正确的表述应当是: 税务师可以要求委托人提供有关会计、经营等涉税资料, 税务师可以向税务机关查询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选项 C, 税务师执业期间, 不得买卖委托人的股票、债券; 选项 E, 税务师应当在对外出具的涉税文书上签字盖章, 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应试技巧】 本题同时考查了上个考点中的税务师的权利与义务和本考点中税务师的执业规则。考试中经常出现跨知识点的考查, 一个题目在整章的不同地方出选项, 这就要求我们全面地熟悉教材, 以更好地应对此类考题。

### 考点精析

#### 1. 涉税专业服务的范围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可以从事的涉税服务如下:

- (1) 纳税申报代理。
- (2) 一般税务咨询。
- (3) 专业税务顾问。
- (4) 税收策划。
- (5) 涉税鉴证。
- (6) 纳税情况审查。
- (7) 其他税务事项代理。
- (8) 其他涉税专业服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不能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的规定行使税务机关的行政职能。同时对税务机关规定须由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自行办理的涉税事宜,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不得代办。

#### 2. 涉税专业服务中税务师的执业规则

涉税专业服务中税务师的执业规则见表 1-3。

表 1-3 涉税专业服务中税务师的执业规则

执业规则类型	具体要求
税务师应当 <b>拒绝</b> 出具有关报告的情形	(1) 委托人示意其作不实报告或不当证明的; (2) 委托人故意不提供有关资料和文件的; (3) 因委托人有其他不合理的要求, 致使税务师出具的报告不能对涉税的重要事项作出正确的表述的
税务师 <b>出具报告</b> 时, 不得出现的行为	(1) 明知委托人对重要涉税事项的处理与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相抵触, 而不予指明; (2) 明知委托人对重要涉税事项的处理会损害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 而予以隐瞒或者作不实的报告; (3) 明知委托人对重要涉税事项的处理会导致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产生重大误解, 而不予指明; (4) 明知委托人对重要涉税事项的处理有其他不实内容, 而不予指明

执业规则类型	具体要求
税务师不得出现的行为	(1) <b>执业期间, 买卖委托人的股票、债券;</b> (2) 索取、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 或者利用执业之便, 谋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 (3) <b>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b> (4) 向税务机关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行贿; (5) 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

### 3. 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管理

(1)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评价实行积分和信用等级相结合方式。

(2) 从事涉税专业服务人员信用记录实行积分和执业负面记录相结合方式。

#### 考点四 涉税专业服务的法律 关系与法律责任★★



扫我解疑难

#### 经典例题

**【例题1·单选题】**(2018年)税务师张某因入股甲税务师事务所而离开原执业的乙税务师事务所。张某在乙税务师事务所服务未到期的受托顾问服务应( )。

- A. 由乙税务师事务所单方面终止涉税顾问服务
- B. 由受托人单方面终止涉税顾问服务
- C. 办理涉税服务变更, 由乙税务师事务所另行指派其他税务师继续担任税务顾问
- D. 办理涉税服务变更, 由甲税务师事务所指派张某继续担任税务顾问

**【答案】** C

**【解析】** 由于税务师发生变化, 属于涉税专业服务关系变更的情形。应当由乙税务师事务所另行指派其他税务师继续担任税务顾问。

**【例题2·单选题】**(2012年)关于税务代理关系终止的说法, 错误的是( )。

- A. 税务师没有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 委托方欲终止代理行为, 应与受托方协商并经过受托方同意后终止
- B. 在代理期限内委托方被法院宣告破产, 税务师事务所可以单方终止代理行为

C. 在代理期限内委托人提供虚假资料造成代理判断错误, 税务师事务所可单方终止代理行为

D. 委托关系存续期间, 一方如遇特殊情况需要终止代理行为的, 提出终止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并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报告, 终止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

**【答案】** A

**【解析】** 税务师未按代理协议的约定提供服务的, 委托方可单方终止代理行为, 所以选项 A 错误。

**【例题3·多选题】**(2019年)税务师在税务师事务所执业时, 不得有下列行为( )。

- A. 对于涉税鉴证服务, 可以出具否定意见的鉴证业务报告
- B. 接受的涉税服务业务, 可以不签订业务约定书
- C. 分别在不同省份的两家以上税务师事务所从事执业活动
- D. 在执业中发现不能胜任, 单方面终止协议
- E. 以口头或其他方式提供涉税服务, 不出具书面的业务报告

**【答案】** BCD

**【解析】** 选项 B, 应签订业务约定书; 选项 C, 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不能同时在两家以上的税务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股东或者从业; 选项 D, 不能单方面终止协议, 但应提前通知对方, 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 考点精析

1. 涉税专业服务的法律关系  
涉税专业服务的法律关系见表 1-4。

表 1-4 涉税专业服务的法律关系

阶段	具体内容		提示
涉税专业服务的确立	确立的前提： (1) 委托项目必须符合法律规定； (2) 受托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必须接受税务机关 <b>实名制管理</b> ； (3) 签订涉税专业服务协议书		(1)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于首次提供涉税专业服务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基本信息采集表》。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b>30日内</b> 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该表； <b>(2) 专业税务顾问、税收策划、涉税鉴证、纳税情况审查</b> 四大类业务，必须由具有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质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从事，相关文书应由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签字，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3) 签订涉税专业服务协议书必须采用 <b>书面协议(或其他法律认可的电子形式)</b> ；不得 <b>口头或其他形式</b> ； (4) 涉税专业服务协议签署后，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于 <b>首次</b> 为委托人提供约定的涉税专业服务 <b>前</b> ，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涉税专业服务协议要素信息采集表》，发生变更和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 <b>30日内</b> 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该表
涉税专业服务的变更	(1) 委托项目发生变化； <b>(2) 涉税专业服务人员发生变化</b> ； (3) 由于客观原因，需要延长完成协议时间的		<b>必须先修订涉税专业服务协议书，并经过委托方和受托方共同签章后生效，修订后的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b>
涉税专业服务关系的终止	自然终止	业务委托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且服务事项完成	——
	单方终止	委托方单方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方在代理期限内可单方终止服务行为： (1) 涉税服务人员未按涉税专业服务协议的约定提供服务； (2)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被注销资格； (3)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破产、解体或被解散
		受托方单方终止	
协商终止	委托关系存续期间，一方如遇特殊情况需要终止服务行为的，提出终止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终止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		——

## 2. 涉税专业服务的法律责任

## (1) 委托方的法律责任。

承担本身应承担的税收法律责任,按规定向受托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

## (2) 受托方的法律责任。

①《合同法》: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如因工作失误或未按期完成涉税专业服务事务等未履行涉税专业服务职责,给委托方造成不应有的损失的,应由受托方

负责。

## ②《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的规定。

税务代理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委托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除由**纳税人**缴纳或者补缴应纳税款、滞纳金外,对**税务代理人**处以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50%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③《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的规定见表1-5。

表 1-5 《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的规定

情形	要点
违规处理	<p>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或予以约谈;逾期不改正的,由税务机关降低信用等级或纳入信用记录,暂停受理所代理的涉税业务(暂停时间<b>不超过六个月</b>);情节严重的,由税务机关纳入涉税服务失信名录,予以公告并向社会信用平台推送,其所代理的涉税业务,税务机关不予受理。适用情形:</p> <p>(1)使用税务师事务所名称未办理行政登记的;</p> <p>(2)未按照办税实名制要求提供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从事涉税服务人员实名信息的;</p> <p>(3)未按照业务信息采集要求报送从事涉税专业服务有关情况的;</p> <p>(4)报送信息与实际不符的;</p> <p>(5)拒不配合税务机关检查、调查的;</p> <p>(6)其他违反税务机关监管规定的行为</p>
	<p>由税务机关列为重点监管对象,降低信用等级或纳入信用记录,暂停受理所代理的涉税业务(暂停时间<b>不超过六个月</b>);情节较重的,由税务机关纳入涉税服务失信名录,予以公告并向社会信用平台推送,其所代理的涉税业务,税务机关不予受理;情节严重的,其中,税务师事务所由省税务机关宣布《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证书》无效,提请工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提请全国税务师行业协会取消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收回其职业资格证书并向社会公告,其他涉税服务机构及其从事涉税服务人员由税务机关提请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予以相应处理。适用情形:</p> <p>(1)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委托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被处罚的;</p> <p>(2)未按涉税专业服务相关业务规范执业,出具虚假意见的;</p> <p>(3)采取隐瞒、欺诈、贿赂、串通、回扣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业务,损害委托人或他人利益的;</p> <p>(4)利用服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5)以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的名义敲诈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p> <p>(6)向税务机关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行贿的;</p> <p>(7)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p>

『链接』该考点考频比较高,是考试中的第一个必须掌握的内容。试题集中在“涉税专业服务法律关系的终止”和“涉税专业服务的法律责任”。注意区分委托方单方终止和事务所单方终止的具体内容。

## 考点五 税务师职业道德★



扫我解疑难

## 经典例题

【例题·多选题】税务师职业道德是税务师行业职业行为的道德要求和行为规范。下列关

于税务师职业道德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

- A. “独立、客观、公正”是税务师职业道德的最基本要求
- B. 独立性是税务师执行涉税专业服务业务的灵魂,包括实质上的独立和形式上的独立
- C. 公正性是指税务师应当力求客观,不因成见或偏见、利益冲突和他人影响而左右发表的专业意见
- D. 诚实信用是税务师职业道德的灵魂,贯穿于税务师执业活动的各个方面和各个环节
- E. 实施税务师职业道德规范,可以维护税务师事务所和税务师的合法权益,只要严格遵守相关规范执业,就可以最大限度地降低执业风险

【答案】ADE

【解析】选项B,独立性是税务师执行涉税鉴证业务的灵魂,非鉴证业务不对独立性提出要求;选项C,客观性是指税务师应当力求客观,不因成见或偏见、利益冲突和他人影响而左右发表的专业意见。

### 📖 考点精析

#### 1. 税务师职业道德的基本原则

税务师职业道德的基本原则包括:独立、客观、公正,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保密、职业行为。其中,最基本要求是“独立、客观、公正”。

#### 2. 税务师职业道德基本要求

- (1)诚信。
- (2)独立性。
- (3)客观公正。
- (4)专业胜任能力。
- (5)保密义务。

#### 3. 税务师职业道德规范的重要性

### 📖 阶段性测试

1. 【单选题】作为服务的一方必须是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税务师、税务师事务所和其他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这体现的税务师行业特点是( )。

- A. 法律约束性

- B. 主体的特定性
- C. 执业活动的知识性与专业性
- D. 代理活动的公正性

2. 【单选题】下述情形中,委托方在代理期限内可单方面终止代理行为的是( )。

- A. 委托人死亡或解体、破产
- B. 委托人提供虚假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会计资料的
- C.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破产、解体或被解散
- D. 涉税服务人员未按照委托方的授意进行税务代理

3. 【多选题】下列属于税务师的义务的有( )。

- A. 税务师应当对税收政策存在的问题向税务机关提出意见和修改建议
- B. 税务师可以自主选择是否在对外出具的涉税文书上签字盖章,凡经税务师签字盖章的涉税文书,税务师要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C. 税务师对执业中知悉的委托人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D. 税务师执业中发现委托人有违规行为并可能影响审核报告的公正、诚信时,应当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并立即终止执业
- E. 税务师应当不断更新执业所需的专业知识,提高执业技能,并按规定接受后续教育

4. 【多选题】根据规定,税务师不得有( )行为。

- A. 索取委托合同约定的酬金
- B. 执业期间,买卖委托人的股票
- C. 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
- D. 买卖委托人关联方的债券
- E. 为了开展工作,暗示向主管税务机关税收专管员行贿

5. 【多选题】根据有关规定,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或予以约谈的情形包括( )。

- A. 使用税务师事务所名称未办理行政登记的

- B. 未按照业务信息采集要求报送从事涉税专业服务有关情况的
- C. 报送信息与实际不符的
- D. 拒不配合税务机关检查、调查的
- E. 未按涉税专业服务相关业务规范执业，出具虚假意见的

### 阶段性测试答案精析

1. B 【解析】在涉税专业服务法律关系中，涉税专业服务行为发生的主体是特定的，作为服务的一方必须是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税务师、税务师事务所和其他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
2. C 【解析】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方在代理期限内可单方终止代理行为：
  - ① 涉税服务人员未按涉税专业服务协议的约定提供服务；
  - 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被注销资格；
  - ③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破产、解体或被解散。
3. CE 【解析】选项 A 是税务师的权利；选项 B 是不正确的，税务师应当在对外出具的涉税文书上签字盖章，不能自主选择；选项 D 不正确，税务师遇到类似情况，应予以劝阻，劝阻无效时，应当终止执业。
4. BCE 【解析】税务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执业期间，买卖委托人的股票、债券；
  - (2) 索取、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或者利用执业之便，牟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

- (3) 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
- (4) 向税务机关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行贿；
- (5) 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

选项 A，索取委托合同约定的酬金是正当行为；选项 D，对税务师买卖委托人关联方的股票、债券没有限制。

5. ABCD 【解析】根据《监管办法(试行)》有关规定，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或予以约谈；逾期不改正的，由税务机关降低信用等级或纳入信用记录，暂停受理所代理的涉税业务(暂停时间不超过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税务机关纳入涉税服务失信名录，予以公告并向社会信用平台推送，其所代理的涉税业务，税务机关不予受理：
  - (1) 使用税务师事务所名称未办理行政登记的；
  - (2) 未按照办税实名制要求提供税务师事务所和从事涉税服务人员实名信息的；
  - (3) 未按照业务信息采集要求报送从事涉税专业服务有关情况的；
  - (4) 报送信息与实际不符的；
  - (5) 拒不配合税务机关检查、调查的；
  - (6) 其他违反税务机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税务师事务所有上述第(1)项情形且逾期不改正的，省税务机关应当提请工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 本章综合练习 限时30分钟

### 一、单项选择题

1. 下列关于“税收法律责任的不转嫁性”的相关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在涉税专业服务活动中因代理人的原因产生的税收法律责任，其承担者应为涉税服务人员，即可转移纳税人、扣缴义务

人的相关法律责任

- B. 涉税专业服务关系的建立有条件地转移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对其本身所固有的税收法律责任
- C. 因税务师工作过失而导致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产生损失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

- 不得通过民事诉讼程序向涉税专业服务人员提出赔偿要求
- D. 涉税专业服务关系的建立并不改变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对其本身所固有的税收法律责任
2. 税务师的涉税专业服务业务范围，由国家以法律、行政法规和行政规章的形式确定，税务师不得超越规定的内容从事涉税专业服务活动，体现了税务师行业的（ ）特点。
    - A. 法律约束性
    - B. 执业内容的确定性
    - C. 税收法律责任的不转嫁性
    - D. 代理活动的公正性
  3. 下列关于税务师的权利，表述不正确的是（ ）。
    - A. 税务师可以向税务机关查询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 B. 税务师对行政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但不能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C. 税务师可以对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提出批评或者向上级主管部门反映
    - D. 税务师可以要求委托人提供相关会计、经营等涉税资料(包括电子数据)，以及其他必要的协助
  4. 诚信税务师事务所接受兴隆公司委托，从事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的鉴证，委派税务师李某作为项目经理。在执业期间，下列事项符合《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规定的是（ ）。
    - A. 李某购买了兴隆公司 10000 股股票
    - B. 双方约定，对事务所已经按税法规定编制的所得税申报表重新调整，对少纳税可以按 10%的比例提成
    - C. 由于李某事务繁忙，委派其助理人员出具鉴证报告并代为签章
    - D. 要求兴隆公司提供有关会计、经营等涉税资料，不得有所隐瞒
  5. 下列应由协议双方协商对原委托代理协议书进行修改和补充的情形是（ ）。
    - A. 委托项目发生变化的
    - B. 税务代理执业人员未按代理协议的约定提供服务
    - C. 税务师事务所解体
    - D. 委托人员提供虚假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会计资料，造成代理错误的
  6. 依法涉税专业服务是税务师执业的一个重要原则，下列不能体现依法涉税专业服务原则的是（ ）。
    - A. 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税务师事务所
    - B. 税务师从事的业务属于涉税专业服务范畴，必须依照民法有关涉税专业服务活动的基本原则，坚持自愿代理
    - C. 税务师在执业过程中，要充分体现涉税专业服务对象的合法意愿
    - D. 税务师承办一切涉税专业服务业务，都要以法律、法规为指针，其所有活动都必须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进行
  7.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可以从事的涉税专业服务的种类不包括（ ）。
    - A. 纳税申报代理
    - B. 一般税务咨询
    - C. 税收策划
    - D. 商业筹划
  8. 必须由具有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质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从事的涉税专业服务的种类不包括（ ）。
    - A. 专业税务顾问
    - B. 纳税情况审查
    - C. 涉税鉴证
    - D. 纳税申报代理

## 二、多项选择题

1. 下列关于税务师权利义务及执业规则的说法，错误的有（ ）。
  - A. 税务师应当回避与其有利害关系的委托方业务
  - B. 税务师对执业中知悉的委托人的所有信

- 息负有保密义务
- C. 税务师在执业期间购入委托人的股票
- D. 委托人示意其作不实报告的，税务师应当拒绝
- E. 税务师有权向税务机关查询税收规范性文件
2. 税务师执业时，遇有下列( )情形，应当拒绝出具有关报告。
- A. 委托人对重要涉税事项的处理会损害报告使用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的
- B. 委托人示意其作不实报告或不当证明的
- C. 委托人故意不提供有关资料和文件的
- D. 委托人对重要涉税事项的处理与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相抵触的
- E. 委托人有其他不合理的要求，致使税务师出具的报告不能对涉税的重要事项作出正确表述的
3. 根据规定，税务师出具报告时，不得有( )行为。
- A. 明知委托人对重要涉税事项的处理与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相抵触，而不予指明
- B. 明知委托人对重要涉税事项的处理会损害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而予以隐瞒或者作不实的报告
- C. 明知委托人对重要涉税事项的处理会导致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产生重大误解，而不予指明
- D. 明知委托人对重要涉税事项的处理有其他不实内容，而不予指明
- E. 明知委托人故意不提供有关资料 and 文件，而拒绝出具有关报告
4. 下列属于涉税服务关系自然终止的情形有( )。
- A. 委托人单方终止代理事项
- B. 税务师被注销执业资格
- C. 受托方破产
- D. 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届满
- E. 服务事项完成
5. 以下情况中，属于涉税专业服务关系变更情况的有( )。
- A. 甲企业与公平税务师事务所签订的代理协议，由单项代理改为综合代理
- B. 乙企业与公平税务师事务所签订了代理协议后，企业的财务主管人员变更
- C. 丙企业与公平税务师事务所签订了代理协议后，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变更
- D. 丁企业与公平税务师事务所签订了代理协议后，公平税务师事务所负责该代理业务的税务师进行了变更
- E. 戊企业与公平税务师事务所签订了财产损失鉴证报告的代理协议后，由于客观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协议的时间延长
6. 下列选项中，符合税务师职业道德基本要求的有( )。
- A. 诚信
- B. 独立性
- C. 客观公正
- D. 合法性
- E. 专业胜任能力

## 本章综合练习参考答案及详细解析

### 一、单项选择题

1. D 【解析】选项 A，不管是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原因，还是涉税专业服务人员的原因造成在涉税专业服务活动中产生的税收法律责任，均要由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

承担；选项 B，涉税专业服务关系的建立并不转移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相关法律责任；选项 C，因税务师工作过失而导致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产生损失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可以通过民事诉讼程序向



涉税专业服务人员提出赔偿要求。

2. B 【解析】 税务师的涉税专业服务业务范围，由国家以法律、行政法规和行政规章的形式确定，税务师不得超越规定的内容从事涉税专业服务活动，体现了税务师行业执业内容的确定性特点。
3. B 【解析】 税务师对行政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4. D 【解析】 税务师在执业期间，不得买卖委托人的股票、债券，选项 A 是错误的。税务师不得索取、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或利用执业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所以，选项 B、C 是错误的。
5. A 【解析】 委托项目发生变化，应由协议双方协商对原订协议书进行修改和补充。
6. B 【解析】 选项 B 属于自愿委托原则。
7. D 【解析】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可以从事下列涉税业务：①纳税申报代理；②一般税务咨询；③专业税务顾问；④税收策划；⑤涉税鉴证；⑥纳税情况审查；⑦其他税务事项代理；⑧其他涉税服务。
8. D 【解析】 专业税务顾问、税收策划、涉税鉴证、纳税情况审查应当由具有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质

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从事，相关文书应由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签字，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二、多项选择题

1. BC 【解析】 税务师对执业中知悉的委托人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而并非对所有信息保密。税务师在执业期间不能购入委托人的股票。
2. BCE 【解析】 选项 A、D 应在出具报告时，予以指明，而不是拒绝出具有关报告的情形。
3. ABCD 【解析】 委托人故意不提供有关资料 and 文件的，税务师应当拒绝出具有关报告。税务师出具报告时，不得出现的行为就是选项 A、B、C、D。
4. DE 【解析】 业务委托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或者服务事项完成，涉税专业服务关系自然终止。
5. ADE 【解析】 涉税专业服务关系的变更的情形有：①委托项目发生变化；②涉税专业服务人员发生变化；③由于客观原因需要延长完成协议时间。
6. ABCE 【解析】 税务师职业道德基本要求包括：①诚信；②独立性；③客观公正；④专业胜任能力；⑤保密义务。

# J 第2章 税务管理概述

JINGDIAN TIJIE

## 考情分析

### ▶▶ 历年考情分析

本章讲解的是税务管理的基础理论知识，这是学习后面三章内容的基础。这部分内容每年考试都会出客观题，偶尔也会出简答题，考生不能掉以轻心。历年试题平均分为4分。

### ▶▶ 本章2020年考试主要变化

1. 新增税收票证管理的规定。
2. 新增疫情期间“非接触式”网上办税的规定。
3. 新增税收风险管理及纳税信用管理的政策规定。
4. 重新编写纳税人的权利和义务的相关内容。

## 核心考点及真题详解

### 考点一 税务管理体制★



扫我解疑难

### 经典例题

【例题·单选题】下列选项中关于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的说法中，错误的是( )。

- A. 新税务机构挂牌后，原国税、地税机关税费征管的职责和工作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新机构承继，尚未办结的事项停止办理
- B. 纳税人在综合性办税服务厅、网上办税系统可统一办理原国税、地税业务
- C. 与机构改革前相比，除国税部门、地税部门原有职责合并外，最大的变化就是将社会保险费、有关非税收入的征收管理责任划入税务机构
- D.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规定需要向原国

税、地税机关分别报送资料的，相同的资料只需提供一套

【答案】A

【解析】新税务机构挂牌后，原国税、地税机关税费征管的职责和工作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新机构承继，尚未办结的事项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新机构办理。

### 考点精析

#### 1. 税务管理体制概述

税务管理体制是指在中央与地方，以及地方各级政府之间划分税收管理权限的一种制度，是税收管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税收管理权限包括税收立法权和税收管理权两个方面。

#### 2. 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

2018年3月1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指出，

“改革国税地税征管体制，将省级和省级以下国税地税机构合并，具体承担所辖区域内的各项税收、非税收入征管等职责。国税地税机构合并后，实行以国家税务总局为主与省（区、市）人民政府双重领导管理体制”。

为确保税务机构改革后各项税收工作平稳有序运行，各级新税务机构挂牌后有关工作事项如下：

(1)新税务机构挂牌后，原国税、地税机关税费征管的职责和工作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新机构承继，尚未办结的事项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新机构办理，已作出的行政决定、出具的执法文书、签订各类协议继续有效。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及其他行政相对人已取得的相关证件、资格、证明效力不变。

(2)原国税、地税机关承担的税费征收、行政许可、减免退税、税务检查、行政处罚、投诉举报、争议处理、信息公开等事项，在新的规定发布施行前，暂按原规定办理。行政相对人等对新税务机构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依法向其上一级税务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3)纳税人在综合性办税服务厅、网上办税系统可统一办理原国税、地税业务，实行“一厅通办”“一网通办”“主税附加税一次办”。12366纳税服务热线不再区分国税、地税业务，实现涉税业务“一键咨询”。

(4)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规定需要向原国税、地税机关分别报送资料的，相同资料只需提供一套；按规定需要在原国税、地税机关分别办理的事项，同一事项只需申请一次。

(5)新税务机构挂牌后，启用新的税收票证式样和发票监制章。挂牌前已由各省税务机关统一印制的税收票证和原各省国税机关已监制的发票在2018年12月31日前可以继续使用，由国家税务总局统一印制的税收票证在2018年12月31日后继续使用。纳税人在用税控设备可以延续使用。

与机构改革前相比，除国税部门、地税

部门原有职责合并外，最大的变化就是将社会保险费、有关非税收入的征收管理责任划入税务机构。

## 考点二 账簿、凭证和税收票证管理★



扫我解疑难

### 经典例题

【例题1·单选题】下列关于账簿、凭证管理的表述，正确的是（ ）。

- A.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自其领取税务登记证件之日起15日内按照国务院财政、税务部门的规定设置账簿
- B. 扣缴义务人应当自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15日内，按照所代扣、代收的税种，分别设置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
- C.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件之日起10日内，将其税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案
- D. 生产、经营规模小又确无建账能力的纳税人，可以聘请经批准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专业机构或者财会人员代为建账和办理账务

【答案】D

【解析】选项A，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自其领取工商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按规定设置账簿；选项B，扣缴义务人应当自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10日内，按照所代扣、代收的税种，分别设置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选项C，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件之日起15日内，将其税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案。本题主要注意掌握时间点的规定以及各个时间的起算点。

【例题2·单选题】下列关于账簿设置的表述，不正确的是（ ）。

- A. 纳税人会计制度健全，能够通过计算机正

确、完整计算其收入和所得情况的，其计算机输出的完整书面记录不可以视同会计账簿

B. 纳税人的账簿、会计凭证、报表、完税凭证及其他有关资料一般应当保存10年

C. 总账、日记账应当采用订本式账簿

D.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会计制度健全，能够通过计算机正确、完整计算其收入和所得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情况的，其计算机输出的完整的书面会计记录，可视同会计账簿

【答案】A

【解析】选项A，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会计制度健全，能够通过计算机正确、完整计算其收入和所得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情况的，其计算机输出的完整的书面会计记录，可视同会计账簿。

### 考点精析

#### 1. 账簿、凭证管理

本考点主要掌握账簿、凭证管理的时限要求(见表2-1)。

表 2-1 账簿、凭证管理的时限要求

情形	时限要求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	应自其领取工商营业执照之日起 <b>15日内</b> 按规定设置账簿
扣缴义务人	应当自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 <b>10日内</b> ，按照所代扣、代收的税种，分别设置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	应当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 <b>15日内</b> ，将其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案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与扣缴义务人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账簿、会计凭证、报表、完税凭证及其他有关资料应当 <b>保存10年</b>

另外，生产经营规模小又确无建账能力的纳税人，可以聘请经批准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专业机构或者经税务机关认可的财会人员代为建账和办理账务。

#### 2. 税收票证管理

##### (1) 税收票证的概念。

税收票证，是指税务机关、扣缴义务人依照法律法规，代征代售人按照委托协议，征收税款、基金、费、滞纳金、罚没款等各项收入(以下统称税款)的过程中，开具的收款、退款和缴库凭证。税收票证是纳税人实际缴纳税款或者收取退还税款的法定证明。

①税收票证包括纸质形式和数据电文形式。

②税务机关、代征代售人征收税款时应当开具税收票证。

③税收票证的基本要素包括：税收票证号码、征收单位名称、开具日期、纳税人名称、纳税人识别号、税种(费、基金、罚没款)、金额、所属时期等。

④纸质税收票证的基本联次包括收据联、存根联、报查联。

##### (2) 税收票证的种类。

税收票证包括税收缴款书、税收收入退还书、税收完税证明、出口货物劳务专用税收票证、印花税专用税收票证以及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税收票证。

### 考点三 纳税申报★



扫我解疑难

### 经典例题

【例题1·单选题】下列纳税人，可以实行简易申报方式的是( )。

- A. 当期未发生纳税义务的纳税人
- B. 当期开始享受免税待遇的纳税人
- C. 实行定期定额方式缴纳税款的纳税人
- D. 不能按期缴税且有特殊困难的纳税人

【答案】C

**【解析】** 实行定期定额方式缴纳税款的纳税人，才可以实行简易申报、简并征期等申报纳税方式。

**【例题2·单选题】** 下列关于纳税申报的说法，错误的是( )。

- A. 纳税人采取电子方式办理纳税申报，需要按税务机关要求保存有关资料，并定期书面报送税务机关
- B.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不论当期是否发生纳税义务，除经税务机关批准外，均应按规定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
- C. 纳税人享受减税、免税待遇的，在减税、免税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 D.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可以不予办理纳税申报

**【答案】** D

**【解析】**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可以延期办理。但是，应当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立即向税务机关报告。

### 📖 考点精析

本考点涉及纳税申报需要报送的资料、纳税申报方式和纳税申报的具体要求这三方面的内容。这些内容都是基础性知识，考生要多读几遍，在理解的基础上会选择和判断正误。

#### 1. 纳税申报的概念

纳税申报是指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定期或按次就计算缴纳税款的有关事项向税务机关提出的书面报告，是税收征收管理的一项重要制度。

#### 2. 纳税申报的方式

纳税申报的方式有自行申报、邮寄申报、电子方式、代理申报。

#### 3. 纳税申报的具体要求

(1)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不论当期是否发生纳税义务，除经税务机关批准外，均应

按规定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

(2) 实行定期定额方式缴纳税款的纳税人，可以实行简易申报、简并征期等申报纳税方式。

(3) 纳税人享受减税、免税待遇的，在减税、免税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4) 延期申报(延期申报≠延期纳税)。

①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确有困难，需要延期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税务机关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经税务机关核准，在核准的期限内办理。

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因不可抗力办理延期申报的，应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立即向税务机关报告。

**【知识点拨1】** 核准延期申报的，应在纳税期内按照上期实际缴纳的税额或者税务机关核定的税额预缴税款，并在核准的延期内办理税款结算。

**【知识点拨2】** “非接触式”网上办税。

2020年初，为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最大程度降低疫情传播风险，税务部门积极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事项，在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安全、高效、便利服务的同时，切实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按照“尽可能网上办”的原则，截至2020年3月底，国家税务总局共梳理了185个涉税缴费事项可在网上办理，纳税人可依托电子税务局等各类“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渠道，办理各项主要涉税事宜。

### 考点四 纳税评估、税收风险管理及纳税信用管理★



扫我解疑难

### 📖 经典例题

**【例题1·多选题】** (2017年)下列纳税人应作为纳税评估重点分析对象的有( )。

- A. 办理延期纳税申报的纳税人

- B. 税负异常变化的纳税人
- C. 纳税信用等级低下的纳税人
- D. 重点税源户
- E. 税务稽查中未发现问题的纳税人

**【答案】** BCD

**【解析】** 综合审核对比分析中发现有问题或疑点的纳税人要作为重点评估分析对象；重点税源户、特殊行业的重点企业、税负异常变化、长时间零税负和负税负申报、纳税信用等级低下、日常管理和税务检查中发现较多问题的纳税人要列为纳税评估的重点分析对象。

**【例题2·多选题】** 在进行纳税评估时，发现纳税人有下列（ ）情形，应移交税务稽查部门处理。

- A. 纳税申报表填写错误，少纳较大数额税款
- B.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偷税
- C. 未按期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手续
- D. 逃避追缴欠税
- E. 纳税人因特殊困难不能按时接受税务约谈

**【答案】** BD

**【解析】** 发现纳税人有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抗税或其他需要立案查处的税收违法嫌疑的，要移交税务稽查部门处理。

### 考点精析

#### 1. 纳税评估

纳税评估是税务机关实施的，不是我们考查的重点内容。学习这个考点时要注意一下评估结果的处理。

(1) 纳税评估的概念。

① 税务机关运用数据信息对比分析的方法，对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纳税申报情况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定性和定量的判断，并采取进一步征管措施的管理行为。

② 纳税评估工作主要由基层税务机关的税源管理部门及其税收管理员负责，重点税源和重大事项的纳税评估也可由上级税务机关负责。

③ 对汇总合并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的纳税评估，一般由其总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实施，对分支机构的纳税评估，由对其监管的当地税务机关实施。

④ 开展纳税评估工作原则上在纳税申报到期之后进行，评估的期限以纳税申报的税款所属当期为主，特殊情况可以延伸到往期或以往年度。

(2) 纳税评估的工作内容。

设立评估指标及预警值、筛选评估对象、做出定性和定量的判断、采取措施进行处理、维护更新信息。

(3) 纳税评估的指标。

① 通用分析指标。包括收入类、成本类、费用类、利润类和资产类评估分析指标等。

② 特定分析指标。

(4) 纳税评估的对象。

① 对象。纳税评估的对象为主管税务机关负责管理的所有纳税人及其应纳所有税种。

② 重点评估分析对象。综合审核对比分析中发现有问题或疑点的纳税人要作为重点评估分析对象。

③ 重点分析对象。重点税源户、特殊行业的重点企业、税负异常变化、长时间零税负和负税负申报、纳税信用等级低下、日常管理和税务检查中发现较多问题的纳税人要列为纳税评估的重点分析对象。

(5) 纳税评估的方法。

① 纳税评估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和管户责任开展。

② 对同一纳税人申报缴纳的各个税种的纳税评估要相互结合、统一进行，避免多头重复评估。

(6) 纳税评估结果的处理。

① 提请纳税人自行改正。

② 约谈纳税人。

③ 实地调查核实。

④ 移交税务稽查部门处理。

⑤ 作出评估分析报告。

(7) 纳税评估工作的管理。

对重点税源户，要保证每年至少重点评估分析一次。

## 2. 税收风险管理

### (1) 税收风险管理的概念。

税收风险管理，是指以最小的税收成本代价降低税收流失的一系列程序。它由目标确定、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处理、评价和修正 5 部分组成。其中，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处理是最主要的环节。

### (2) 税收风险管理的意义。

① 税收风险管理有利于提高税收管理的公平性。

② 实施税收风险管理可以使税收管理更有效率。

③ 税收风险管理有利于保证税收的安全、稳定，降低税收征管成本。

### (3) 税收风险管理的内容。

税收风险管理的内容包括目标规划、信息收集、风险识别、等级排序、任务统筹、风险应对、过程监控和评价反馈，以及通过评价成果应用于规划目标的修订校正等。其中重点为：风险识别、风险分析及排序、风险应对和风险监控四个部分。

## 3. 纳税信用管理

### (1) 纳税信用管理的概念。

纳税信用管理，是指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的纳税信用信息开展的采集、评价、确定、发布和应用等活动。

### (2) 纳税信用评价。

① 纳税信用评价采取**年度评价指标得分和直接判级方式**。评价指标包括税务内部信息和外部评价信息。

② 纳税信用级别设 A、B、M、C、D 五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本评价年度不能评为 A 级：

- a. 实际生产经营期不满 3 年的；
- b. 上一评价年度纳税信用评价结果为 D 级的；
- c. 非正常原因一个评价年度内增值税或

营业税连续 3 个月或者累计 6 个月零申报、负申报的；

d. 不能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设置账簿，并根据合法、有效凭证核算，向税务机关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本评价年度直接判为 D 级：

a. 存在逃避缴纳税款、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行为，经判决构成涉税犯罪的；

b. 存在上述 a 项所列行为，未构成犯罪，但偷税（逃避缴纳税款）金额 10 万元以上且占各税种应纳税总额 10% 以上，或者存在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税收违法行为，已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的；

c. 在规定期限内未按税务机关处理结论缴纳或者足额缴纳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的；

d. 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或者拒绝、阻挠税务机关依法实施税务稽查执法行为的；

e. 存在违反增值税发票管理规定或者违反其他发票管理规定的行为，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的；

f. 提供虚假申报材料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

g. 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被停止出口退（免）税资格未到期的；

h. 有非正常户记录或者由非正常户直接责任人员注册登记或者负责经营的；

i. 由 D 级纳税人的直接责任人员注册登记或者负责经营的；

j. 存在税务机关依法认定的其他严重失信情形的。

未发生上述 10 项所列失信行为的下列企业适用 M 级纳税信用：

- a. 新设立企业；
- b. 评价年度内无生产经营业务收入且年度评价指标得分 70 分以上的企业。

### (3) 纳税信用评价结果的确定、发布及

应用。

①税务机关每年4月确定上一年度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并为纳税人提供自我查询服务。纳税人对纳税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书面向作出评价的税务机关申请复评。

②税务机关按照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原则，对不同信用级别的纳税人实施分类服务和管理。

#### (4) 纳税信用修复。

税务机关对企业进行纳税信用积分评定后，如纳税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在规定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纳税信用修复：

①纳税人发生未按法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税款缴纳、资料备案等事项且已补办的。

②未按税务机关处理结论缴纳或者足额缴纳税款、滞纳金和罚款，未构成犯罪，纳税信用级别被直接判为D级的纳税人，在税务机关处理结论明确的期限期满后60日内足额缴纳、补缴的。

③纳税人履行相应法律义务并由税务机关依法解除非正常户状态的。

### 考点五 税款征收★★



扫我解疑难

#### 经典例题

【例题1·单选题】(2019年)当需要采取税收保全措施时，下列被执行人的财产不能纳入税收保全措施范围的是( )。

- A. 唯一的一辆机动车
- B. 新购入的价值4000元的家具
- C. 别墅
- D. 金银首饰

【答案】B

【解析】税务机关对单价5000元以下的其他生活用品，不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和强制执行措施。

【例题2·单选题】(2018年)在规定的纳税期前，税务机关有根据认为从事生产、经营的

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的，首先应( )。

- A. 核定其应纳税额
- B. 责令限期缴纳应纳税额
- C. 采取税收强制执行措施
- D. 扣押其商品

【答案】B

【解析】税务机关有根据认为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的，可以在规定的纳税期前，责令纳税人限期缴纳应纳税额，在限期内发现纳税人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的收入的迹象的，税务机关可责成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

【例题3·单选题】(2017年)某公司拖欠2016年度增值税42万元，催款无效。经县税务局局长批准，2017年3月，税务机关书面通知开户银行扣缴所欠税款，这一行政行为属于( )。

- A. 税收保全措施
- B. 提供纳税担保
- C. 强制执行措施
- D. 税务行政协助

【答案】C

【解析】税法规定，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纳税担保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所担保的税款，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下列强制执行措施：①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②扣押、查封、依法拍卖或者变卖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例题4·单选题】(2011年)当需要采取税收保全措施时，下列资产中，不能纳入税收保全范围的是( )。

- A. 被执行人拥有的唯一一辆机动车
- B. 被执行人自有的金银首饰
- C. 被执行人新购入的价值4000元家具



D. 被执行人名下的别墅

【答案】 C

【解析】 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不在税收保全措施范围之内。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不包括机动车辆、金银饰品、古玩字画、豪华住宅或者一处以外的住房。税务机关对单价5000元以下的其他生活用品，不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和强制执行措施。

【例题5·多选题】 (2018年)关于纳税人欠税的税务处理，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 A. 税务机关依法对欠税企业行使代位权的可免除欠税企业的尚未履行的纳税义务
- B. 欠税5万元以上的纳税人在处分其不动产前，应当向税务机关报告
- C. 抵押权人、质权人可以要求税务机关提供纳税人有关欠税的情况
- D. 税务机关清收欠税时，税收优先于所有抵押权、质权执行
- E. 税务机关可按规定对欠税的纳税人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答案】 BCE

【解析】 选项A，税务机关依法行使代位权、撤销权的，不免除欠缴税款的纳税人尚未履行的纳税义务和应承担的法律责任；选项D，税务机关征收税款，税收优先于无担保债权；选项E，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纳税担保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所担保的税款，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 考点精析

本考点是本章的一个重要的内容，几乎每年都会出题。

#### 1. 税款征收的概念

税款征收是税收征收管理工作的中心环节。

#### 2. 税款征收的方式

税款征收的方式见表2-2。

表2-2 税款征收方式

方式	含义及适用范围
查账征收	账务健全的纳税人
核定征收	对账务不全，但能控制其材料、产量或进销货物的纳税单位或个人，由税务机关依据正常条件下的生产能力对其生产的应税产品查定产量、销售额并据以征收税款的征收方式
查验征收	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的应税商品、产品，通过查验数量，按市场一般销售单价计算其销售收入，并据以计算应纳税款的征收方式
定期定额征收	对 <b>小型个体工商户</b> 采取的一种征收方式
代扣代缴	在向纳税人支付款项时依法扣缴税款
代收代缴	在向纳税人收取款项时依法收取税款
委托代征	对零星、分散、异地缴纳的税款

【知识点拨】 ①对拒绝代征人依法代征税款的纳税人，自其拒绝之时起24小时内报告税务机关；②自2013年2月1日起，税务机关委托交通运输部门、海事管理机构代为征收船舶车船税税款。

#### 3. 税款征收措施

(1)由主管税务机关调整应纳税额。其情

形有无账可查、难以查账或计税依据不可信。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其应纳税额，具体为：

- ①依法可以不设置账簿的；
- ②依法应当设置但未设置账簿的；
- ③擅自销毁账簿或者拒不提供纳税资料的；

④虽设置账簿，但账目混乱或者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难以查账的；

⑤发生纳税义务，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逾期仍不申报的；

⑥纳税人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

(2) 关联企业纳税调整——独立交易原则。

(3) 责令缴纳。

①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记的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以及临时从事经营的纳税人，由税务机关核定其应纳税额，责令缴纳；

②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记的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以及临时从事经营的纳税人，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应纳税额，责令缴纳。

(4) 责令提供纳税担保——预防措施。

①税务机关有根据认为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的，可以在规定的纳税期前责令纳税人限期缴纳应纳税额，在限期内发现纳税人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的收入的迹象的，税务机关可责成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

②对象：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不包括非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5) 税收保全措施——预防措施。冻结存款、扣押查封——以应纳税款为限。

(6) 强制执行措施——补救措施。从存款中扣缴税款、扣押、查封、依法拍卖或变卖权。

(7) 阻止出境。欠缴税款的纳税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在出境前未按照规定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或者提供纳税担保的，税务机关可以通知出入境管理机关阻止其出境。

4. 税收优先的规定

(1) 税收优先于无担保债权。

(2) 税收与有担保债权的关系：平等的，只看先后顺序，欠税在前税款优先。

纳税人欠缴的税款发生在纳税人以其财产设定抵押、质押或者纳税人的财产被留置之前的，税收应当优先于抵押权、质权、留置权执行。

(3) 税收与其他行政处罚的关系——税收优先于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4) 税务机关应当对纳税人欠缴税款的情况定期予以公告。

5. 纳税人有合并、分立情形的税收规定

(1) 纳税人合并时未缴清税款的，应当由合并后的纳税人继续履行未履行的纳税义务。

(2) 纳税人分立时未缴清税款的，分立后的纳税人对未履行的纳税义务应该承担连带责任。

(3) 欠缴税款数额在5万元以上的纳税人在处分其不动产或者大额资产以前，应当向税务机关报告。

(4) 欠缴税款的纳税人因怠于行使到期债权，或者放弃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或者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而受让人知道该情形，给国家税收造成损害的，税务机关可以按照《合同法》的规定行使代位权、撤销权。

税务机关依规定行使代位权、撤销权的，不免除欠缴税款的纳税人尚未履行的纳税义务和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 考点六 征纳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扫我解疑难

### 经典例题

【例题1·单选题】(2018年)纳税人因有些特殊困难，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是最长不得超过( )个月。

- A. 1  
B. 2  
C. 4  
D. 3

**【答案】 D**

**【解析】** 税务机关有权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限内，对纳税人的减免税申请予以审批，但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减税免税的规定。《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是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例题2·单选题】** (2017年)关于追征纳税人未缴、少缴税款的说法，正确的是( )。

- A. 因税务机关的责任，造成少缴税款，税务机关可以在5年内要求纳税人补缴税款
- B. 对骗税行为，税务机关可以在10年内追征纳税人所骗取的税款
- C. 因纳税人非主观故意造成少缴税款，一般情况下税务机关追征期限为2年
- D. 纳税人因计算错误造成少缴税款，一般情况下税务机关追征期限为3年，同时加收滞纳金

**【答案】 D**

**【解析】** 选项A，因税务机关的责任，致使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3年内可以要求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补缴税款，但是不得加收滞纳金；选项B，对偷税、抗税、骗税的，税务机关可以无限期追征其未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或者所骗取的税款；选项C，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计算错误等失误，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3年内可以追征税款、滞纳金；有特殊情况的，追征期可以延长到5年。

**【例题3·多选题】** (2019年改)纳税人在税收征管中享有的权利有( )。

- A. 税收监督
- B. 财务会计制度备案
- C. 报告其他涉税信息
- D. 申请延期缴纳税款
- E. 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答案】 ADE**

**【解析】** 选项BC，属于纳税人承担的义务。

**【例题4·多选题】** (2018年)税务机关在税收

征收管理中可以行使的权利有( )。

- A. 税收保密权
- B. 核定税款权
- C. 税收强制执行权
- D. 税务检查权
- E. 处罚权

**【答案】 BCDE**

**【解析】** 税务机关的权利主要包含：①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权，税收规章的制定权；②税收管理权；③税款征收权，包括依法计征权，核定税款权(选项B)，税收保全和强制执行权(选项C)，追征税款权；④批准税收减、免、退、延期缴纳税款权；⑤税务检查权(选项D)；⑥处罚权(选项E)；⑦国家赋予的其他权利。选项A，属于税务机关的义务。

**【例题5·多选题】** (2016年)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下列行为中，应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的有( )。

- A. 纳税人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
- B. 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设置、保管代扣代缴账簿
- C. 纳税人未按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
- D. 纳税人未按规定将全部银行账号上报
- E. 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

**【答案】 ACD**

**【解析】** 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1)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注销登记的；
- (2)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的；
- (3)未按照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案的；
- (4)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的；
- (5)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者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的；

(6) 纳税人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

**【应试技巧】** 纳税人扣缴义务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几乎是每年必考的内容。本章中关于法律责任的规定和第一章中出现的法律责任,大家需要总结在一起来记忆,以便做选择题时提高准确率。

### 📖 考点精析

该考点中,法律责任是重点。相对来说,纳税人的权利、义务比税务机关的权利、义务更重要;纳税人的义务比纳税人的权利更重要。

税款征收权分为依法计征权、核定税款权、税收保全和强制执行权、追征税款权。

追征税款时,因为税务机关的责任,致使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3年内可以要求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补缴税款,但是不得加收滞纳金。

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计算错误等失误,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3年内可以追征税款、滞纳金;有特殊情况的,追征期可以延长到5年。

对偷税、抗税、骗税的,税务机关追征其未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或者所骗取的税款,税务机关可以无限期追征。

#### 1. 税务机关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税务机关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见表2-3。

表 2-3 税务机关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项目	税务机关	纳税人
权利	(1) 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权,税收规章的制定权; (2) 税收管理权; (3) <b>税款征收权</b> (最主要的职权); (4) 批准税收减、免、退、延期缴纳税款权; (5) 税务检查权; (6) 处罚权 .....	(1) 知情权; (2) 保密权。 <b>【提示】</b> 税收违法行为信息不属于保密范围。 (3) 税收监督权; (4) 纳税申报方式选择权; (5) 申请延期申报权; (6) 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权。 <b>【提示】</b> 如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是最长 <b>不得超过3个月</b> 。 特殊困难是指:①是因不可抗力,导致纳税人发生较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的;②是当期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后,不足以缴纳税款的。 (7) 申请退还多缴税款权。 <b>【提示】</b> 对纳税人超过应纳税额缴纳的税款,税务机关发现后,将自发现之日起 <b>10日</b> 内办理退还手续;如纳税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 <b>3年</b> 内发现的,可以向税务机关要求退还多缴的税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税务机关将自接到纳税人退还申请之日起 <b>30日</b> 内查实并办理退还手续,涉及从国库中退库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国库管理的规定退还。 (8) 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权; (9) 委托税务代理权; (10) 陈述与申辩权; (11) 对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拒绝检查权; (12) 税收法律救济权; (13) 依法要求听证的权利; (14) 索取有关税收凭证的权利

项目	税务机关	纳税人
义务	…… (2)为检举人 <b>保密</b> 的义务 ……	(1)依法进行税务登记的义务； (2)依法设置账簿、保管账簿和有关资料以及依法开具、使用、取得和保管发票的义务； (3)财务会计制度和会计核算软件备案的义务； (4)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的义务； (5)按时、如实申报的义务； (6)按时缴纳税款的义务； (7)代扣、代收税款的义务； (8)接受依法检查的义务； (9)及时提供信息的义务； (10)报告其他涉税信息的义务
责任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1)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b>2000元以下的罚款</b> ；情节严重的，处以 <b>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b> 的罚款： ①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注销登记的； ②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的； ③未按照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财务会计处理方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案的； ④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的； ⑤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者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的。 (2)纳税人 <b>不办理税务登记的</b> ，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税务机关提请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其营业执照。 纳税人未按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或者转借、涂改、损毁、买卖、伪造税务登记证件的，处 <b>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b> 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b>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b> 的罚款。 (3) <b>扣缴义务人</b> 未按规定设置、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或者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处 <b>2000元以下</b> 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b>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b> 的罚款。 (4)纳税人未按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及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处 <b>2000元以下</b> 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 <b>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b> 的罚款

(1)欠税行为及处罚。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以欠缴税款50%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50%以上

3倍以下罚款。

(2)逃避缴纳税款行为及处罚。纳税人采取欺骗、隐瞒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或者不申报，逃避缴纳税款数额较大并且占应纳税额10%以上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并且占应纳税额30%以上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扣缴义务人采取前款所列手段，不缴或

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数额较大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对多次实施前两款行为，未经处理的，按照累计数额计算。有第一款行为，经税务机关依法下达追缴通知后，补缴应纳税款，缴纳滞纳金，已受行政处罚的，不予追究刑事责任。但是，5年内因逃避缴纳税款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被税务机关给予2次以上行政处罚的除外。

(3)抗税行为及处罚。情节轻微、未构成犯罪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拒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以拒缴税款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4)行贿行为及处罚。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5倍以下的罚款。

(5)骗税行为及处罚。处骗取税款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税务机关可以在规定的期间内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

(6)其他违法行为及处罚。

①非法印制、转借、倒卖、变造或者伪造完税凭证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②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未依照《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在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中登录税务登记证件号码，或者未按规定在税务登记证件中登录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账号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③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非法提供银行账户、发票、证明或者其他方便，导致未缴、少缴税款或者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税务机关除没收违法所得外，可以处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的税款1倍以下的罚款。

④税务机关依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到车站、码头、机场、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检查纳税人有关情况时，有关单位拒绝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

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阶段性测试

- 【单选题】企业发生的下列情形中，应当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的是( )。
  - 减少注册资本
  - 改变法定代表人
  - 开户银行和账号变动
  - 住所迁移涉及主管税务机关的变动
- 【单选题】某企业2018年3月应纳税款20万元，于3月25日申请延期缴纳，税务机关在4月3日收到该申请报告，4月20日税务机关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则该企业应在4月20日向税务机关缴纳( )。
  - 20万元税款
  - 20万元税款和0.10万元滞纳金
  - 20万元税款和0.05万元滞纳金
  - 20万元税款和0.11万元滞纳金
- 【多选题】下列关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法律责任的说法，符合税法规定的有( )。
  - 伪造税务登记证件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逃避缴纳税款数额较大并占应纳税额10%以上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
  - 发生抗税行为未构成犯罪的，处拒缴税款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伪造完税凭证，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纳税人向税务人员行贿，处以罚金，不追究刑事责任
- 【多选题】下列有关办理纳税申报与缴纳税款的说法中，不正确的有( )。
  - 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省级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 当期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后，不足以缴纳税款的，纳税人可以向省、自治区、税务局申请延期纳税

- C. 纳税人当期未发生纳税义务, 无须办理纳税申报
- D. 经税务机关核准延期办理纳税申报的, 需在核准的期限内办理, 不需要提前预缴税款
- E. 纳税申报的方式包括自行申报、邮寄申报、电文方式和代理申报
5. 【多选题】2018年8月, 税务机关对所属纳税人进行定期检查时, 发现甲企业2018年4月的应纳增值税款30万元, 至今没有缴纳, 同时发现企业有以下债务, 则该项税款应优先于( ) 执行。
- A. 2016年8月从银行贷款50万元, 期限为2年, 贷款方式为无担保贷款, 至今未还
- B. 2018年6月以赊销方式采购材料一批, 款项尚未支付
- C. 2017年1月以企业设备作为抵押物贷款50万元, 期限2年
- D. 2018年7月, 因污染水源, 被环保部门罚款20万元
- E. 2018年3月, 企业一贷款到期, 将一栋办公楼用于质押
6. 【多选题】纳税人有( ) 行为之一的, 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A. 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的
- B. 纳税人转借、伪造税务登记证件的
- C. 未按照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案的
- D. 未按照规定期限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的
- E. 偷税数额巨大且占应纳税额30%以上的
2. C 【解析】税务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报告之日起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不予批准的, 从缴纳税款期限届满之日起加收滞纳金。滞纳天数从4月16日开始计算, 截至4月20日, 滞纳天数是5天, 滞纳金 =  $20 \times 0.5\% \times 5 = 0.05$  (万元)。
3. CD 【解析】选项A, 伪造税务登记证件的, 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选项B, 逃避缴纳税款数额较大并占应纳税额10%以上的, 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并处罚金。选项E, 纳税人向税务人员行贿, 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 依照行贿罪追究刑事责任, 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税款5倍以下的罚款。
4. CD 【解析】选项C, 纳税人不论当期是否发生纳税义务, 除经税务机关批准外, 均应按期办理纳税申报。选项D, 经税务机关核准延期办理纳税申报的, 应当在纳税期内按照上期实际缴纳的税额或者税务机关核定的税额预缴税款, 并在核准的延期内办理税款结算。
5. ABD 【解析】选项C, 税务机关征收的税款, 税收优先于无担保债权,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纳税人欠缴的税款发生在纳税人以其财产设定抵押、质押或者纳税人的财产被留置之前的, 税收应当优先于抵押权、质权、留置权执行。纳税人欠缴税款, 同时又被行政机关决定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 税收优先于罚款、没收违法所得。2017年1月以企业设备作为抵押物贷款50万元属于企业以设备抵押在先, 欠税发生在后, 不适用于税款优先的原则。选项E, 质押在先, 欠税发生在后, 不适用于税款优先的原则。
6. ACD 【解析】选项B,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 或者转借、涂改、损毁、买卖、伪造税务登记证件的, 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 阶段性测试答案精析

1. D 【解析】选项A、B、C都属于变更税务登记的范围。

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选项E,偷税数额巨大且占应纳税额30%以

上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本章综合练习 限时50分钟

### 一、单项选择题

- 纳税人当期的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后,不足以缴纳税款时,可以按规定程序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
  - 减征税款
  - 豁免应纳税款
  - 提供纳税担保
  - 延期缴纳税款
-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自领取工商营业执照之日起( )日内按照国务院财政、税务部门的规定设置账簿。
  - 5
  - 10
  - 15
  - 20
- 对账务不全,但能控制其材料、产量或进销货物的纳税单位或个人采取的税款征收方式为( )。
  - 查账征收
  - 核定征收
  - 查验征收
  - 定期定额征收
- 责令缴纳不适用于( )情形。
  - 未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
  - 临时从事经营的纳税人
  - 某些未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的单位或个人
  - 设置账簿,但账簿混乱或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难以查账
- 欠缴税款的纳税人因怠于行使到期债权,或者放弃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或者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而受让人知道该情形,对国家税收造成损害的,税务机关可依照《合同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行使代位权和( )。
  - 处置权
  - 留置权
  - 处分权
  - 撤销权
- 下列纳税人享有的权利中,说法错误的是( )。
  - 纳税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3年内发现的,可以向税务机关要求退还多缴的税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应当向纳税人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对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纳税人有权拒绝检查
  - 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是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 纳税人不得要求税务机关对自己的经营信息保密
- 下列关于纳税申报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 甲公司2019年5月成立,5~8月由于其他原因没有进行生产经营,没有取得应税收入,所以应该从9月开始进行纳税申报
  - 乙公司属于查定征收方式缴纳税款的纳税人,可以实行简易申报、简并征期等申报纳税方式
  - 丙公司属于增值税免税纳税人,在免税期间仍应办理纳税申报
  - 丁公司因管理不善发生火灾,将准备进行纳税申报的资料全部烧毁,经税务机关批准,丁公司可以延期办理纳税申报,并且在延期期限届满时缴纳税款
- 因税务机关的责任,致使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 )。
  - 不是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责任,税务机关不能再要求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补交税款



- B. 税务机关在3年内可以要求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补缴税款,但不得加收滞纳金
- C. 税务机关在3年内可以要求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补缴税款,并加收滞纳金
- D. 因为纳税人义务没有消灭,税务机关可以无限期追征税款
9. 关于税款追征与退还的说法,正确的是( )。
- A. 纳税人多缴的税款,税务机关发现后应当立即退还
- B. 纳税人多缴的税款,自结算税款之日起5年内发现的,不可以向税务机关要求退还
- C. 纳税人多缴的税款退回时,应加算银行同期贷款利息
- D. 由于税务机关适用法规错误导致纳税人少缴税款,税务机关可以在3年内补征税款和加收滞纳金
10. 纳税人有合并、分立情形的,应当向税务机关报告,并依法缴清税款。纳税人合并时未缴清税款的应当由( )。
- A. 合并后的纳税人继续履行未履行的纳税义务
- B. 合并前的纳税人继续履行未履行的纳税义务
- C. 合并后的纳税人对未履行的纳税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 D. 合并前的纳税人对未履行的纳税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二、多项选择题**
1. 纳税信用评价管理规定,本评价年度不能评为A级的情形包括( )。
- A. 实际生产经营期不满3年的
- B. 上一评价年度纳税信用评价结果为D级的
- C. 非正常原因一个评价年度内增值税或营业税连续3个月或者累计6个月零申报、负申报的
- D. 不能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设置账簿,并根据合法、有效凭证核算,向税务机关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
- E. 在规定期限内未按税务机关处理结论缴纳或者足额缴纳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的
2. 下列关于税务机关行使税务检查权的表述中,符合税法规定的有( )。
- A. 到纳税人的住所检查应纳税的商品,货物和其他财产
- B. 责成纳税人提供与纳税有关的文件,证明材料和有关资料
- C. 到车站检查纳税人托运货物或者其他财产的有关单据,凭证和资料
- D. 经县税务局长批准,凭统一格式的检查存款账户许可证,查询案件涉嫌人员的储蓄存款
- E. 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件
3. 税务登记证使用范围有( )。
- A. 开立银行账户
- B. 申请退税
- C. 领购发票
- D. 填报《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
- E. 购销合同的签订
4. 关于纳税评估,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 A. 纳税评估工作主要由基层税务机关的稽查部门及其税务稽查员负责
- B. 纳税评估的对象是综合审核对比分析中发现有问题或疑点的纳税人
- C. 特殊行业的重点企业为纳税评估的重点分析对象
- D. 纳税评估分析报告和纳税评估工作底稿可以作为行政复议和诉讼的依据
- E. 纳税评估中,对重点税源户,要保证每年至少重点评估分析一次
5. 下列有关对税款征收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的说法,正确的有( )。
- A. 如果纳税人未按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税务机关就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 B. 税务机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时,主要针对纳税人未缴税款,不包括其未缴滞纳金
- C. 个人唯一普通住房不在强制执行范围内

- D. 税务机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可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
- E. 纳税强制执行措施只能由公安机关做出
6. 关于一般程序的税收保全措施的说法错误的有( )。
- A. 税收保全措施必须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
- B. 纳税人在规定期限内缴纳税款的, 税务机关必须立即解除税收保全措施
- C. 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 不在税收保全措施范围之内
- D. 有人居住的住房不适用税收保全措施
- E. 税务机关既可以对纳税人采取税收保全措施, 又可以对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采取税收保全措施
7. 下列关于税务机关行使税务检查权的表述中, 符合税法规定的有( )。
- A. 到纳税人的住所检查应纳税的商品、货物和其他财产
- B. 责成纳税人提供与纳税有关的文件、证明材料和有关资料
- C. 到车站检查纳税人托运货物或者其他财产的有关单据、凭证和资料
- D. 经县税务局局长批准, 凭统一格式的检查存款账户许可证, 查询案件涉嫌人员的储蓄存款
- E. 经县税务局局长批准, 凭统一格式的检查存款账户许可证, 查核从事生产、经营纳税人的银行存款账户
8. 以下行为中可能涉及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的行为有( )。
- A. 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
- B. 纳税人没有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
- C. 扣缴义务人没有按照规定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税款报告表
- D. 纳税人转借税务登记证给他人使用的
- E. 扣缴义务人没有按照规定设置、保管代扣代缴账簿
9. 甲企业 2019 年 6 月成立, 截至 2019 年年

底尚欠税款 50 万元没有支付, 在税务人员李正和张帆多次催缴的情况下, 仍未支付, 甚至将李正打伤, 则甲企业及相关责任人可能面对的处罚有( )。

- A. 由税务机关追缴其拒缴的税款、滞纳金
- B. 税务机关处以拒缴税款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 C. 税务机关处以拒缴税款 50% 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 D. 处以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并处拒缴税款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 E. 处以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并处拒缴税款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 三、简答题

1. 电器生产商甲企业没有在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 2019 年 3 月以经营亏损、资金紧张为由同时申请延期纳税。所在地税务所驳回其延期纳税的申请并责令其限期申报, 但甲企业逾期仍不申报。随后, 税务所核定其应缴纳税款 30000 元, 限其于 15 日内缴清税款。甲企业在限期内未缴纳税款, 并对核定的税款提出异议, 税务所不接受甲企业的申辩, 直接扣押其价值 30000 元的一批电器。扣押后甲企业仍未缴纳税款, 税务所遂将电器以 30000 元的价格委托某商店销售, 用以抵缴税款。
- (1) 根据税法规定, 应如何处理甲企业的行为?
- (2) 哪些情况可以延期纳税?
- (3) 分析税务所的执法行为有何不妥之处。
2. 某企业集团财务主管王某到某税务师事务所进行以下咨询, 请根据王某提供的资料, 简要回答下列问题, 并说明理由。
- (1) 集团所属某子公司 2019 年 9 月成立, 经营范围为销售电子产品及提供设计劳务, 子公司一直没有销售电子产品业务, 故未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增值税, 税务机关认为企业违反税收征管法的相关规定, 对其进行了处罚。请问税务机关的处理正确吗?

(2)集团所属某子公司2019年4月发生欠税2万元,5月被主管税务机关执行强制执行措施,但其中有一项资产在2019年1月被设置了抵押权,现在抵押权人提出了异议,请问这项业务如何处理?

(3)集团所属某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分立成三家子公司,分解前,有100万元

的欠税,现主管税务机关要求分立后的一家效益好的企业偿还这100万元的税款,请问是否正确?

(4)集团所属某子公司以隐匿收入方式少缴税款70000元,税务机关发现后,要求补缴少缴的税款及滞纳金并处以30000元的罚款。请问税务机关的处理是否正确?

## 本章综合练习参考答案及详细解析

### 一、单项选择题

1. D 【解析】纳税人当期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后,不足以缴纳税款时,可以按规定程序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延期缴纳税款。
2. C 【解析】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自领取工商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按照国务院财政、税务部门的规定设置账簿。
3. B 【解析】对账务不全,但能控制其材料、产量或进销货物的纳税单位或个人采取的税款征收方式为核定征收。
4. D 【解析】责令缴纳有三种情形:①未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②临时从事经营的纳税人;③某些未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的单位或个人。选项D是核定应纳税额的情形。
5. D 【解析】选项D符合条件。
6. D 【解析】选项D,纳税人有权要求税务机关为纳税人的情况保密。税务机关将依法为纳税人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保密,主要包括纳税人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和纳税人、主要投资人以及经营者不愿公开的个人事项。
7. C 【解析】选项A,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办理了税务登记后,不论当期是否发生纳税义务,除经税务机关批准外,均应按规定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选项B,实行定期定额方式缴纳税款的纳税人,才可以实行简

易申报、简并征期等申报纳税方式。选项D,经核准延期办理纳税申报、报送事项的,应当在纳税期内按照上期实际缴纳的税额或者税务机关核定的税额预缴税款,并在核准的延期内办理税款结算。

8. B 【解析】因为税务机关的责任,税务机关在3年内可以要求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补缴税款,但不得加收滞纳金。注意该考点的学习过程中,同时需要掌握由于纳税人计算错误和偷税、抗税、骗税的追征期限。
9. A 【解析】纳税人多缴的税款,税务机关发现后应当立即退还,纳税人自结算税款之日起3年内发现的,可以向税务机关要求退还多缴的税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所以选项A正确、选项B错误;纳税人多缴的税款,税务机关发现的,税款退回时,不加算银行同期贷款利息,所以选项C不准确;因税务机关的责任,致使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缴或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3年内可以要求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补缴税款,但是不得加收滞纳金,所以选项D错误。
10. A 【解析】纳税人合并时未缴清税款的,应当由合并后的纳税人继续履行未履行的纳税义务。

### 二、多项选择题

1. ABCD 【解析】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本评价年度不能评为A级:①实际生

产经营期不满3年的；②上一评价年度纳税信用评价结果为D级的；③非正常原因一个评价年度内增值税或营业税连续3个月或者累计6个月零申报、负申报的；④不能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设置账簿，并根据合法、有效凭证核算，向税务机关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

2. BCE 【解析】选项A，税务机关无权到纳税人的生活区检查；选项D，税务机关在调查税收违法案件时，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可以查询案件涉嫌人员的储蓄存款，税务机关查询所获得的资料，不得用于税收以外的用途。
3. ABCD 【解析】除按照规定不需要发给税务机关登记证件外，纳税人办理下列事项时，必须持税务登记证件：开立银行账户，申请减税、免税、退税，申请办理延期申报、延期缴纳，领购发票，填报《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办理停业、歇业、其他有关税务事项。
4. CE 【解析】选项A，纳税评估工作主要由基层税务机关的税源管理部门及其税收管理员负责；选项B，纳税评估的对象为主管税务机关负责管理的所有纳税人及其应纳所有税种，发现有疑问或疑点的纳税人要作为重点评估分析对象；选项D，纳税评估分析报告和纳税评估工作底稿是税务机关内部资料，不发给纳税人，不作为行政复议和诉讼的依据。
5. CD 【解析】如果纳税人未按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税务机关应该警告在先，强制执行措施是最后一道措施；税务机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时，主要针对纳税人未缴税款，包括其未缴滞纳金。
6. DE 【解析】选项D，有人居住的住房不一定是维持生活必需的；选项E，采取税收保全措施的适用对象是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不包括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
7. BCE 【解析】税务机关不能到纳税人住所

检查应纳税的商品、货物和其他财产；税务机关在调查税收违法案件时，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可以查询案件涉嫌人员的储蓄存款。

8. BCD 【解析】选项A，应该由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欠缴税款50%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选项E，涉及的处罚金额是2000元以下，或者是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9. ABDE 【解析】抗税是指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暴力、威胁方法拒绝缴纳税款的行为。依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刑法》有关条款的规定，情节轻微，未构成犯罪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拒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以拒缴税款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处以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拒缴税款1倍以上5倍以下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以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拒缴税款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以暴力方法抗税，致人重伤或者死亡的，按伤害罪、杀人罪从重处罚，并处罚金。

### 三、简答题

#### 1. 【答案】

(1)①对于甲企业未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税务所应责令其限期申报，并可处以2000元以下处罚；②对于甲企业在限期申报逾期仍不申报，税务所有权核定应纳税款并责令其限期缴纳；对于甲企业逾期仍未缴纳税款，税务所可以按规定程序采取税收强制执行措施。

(2)可以延期纳税的情况有两种：①因不可抗力，导致纳税人发生较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的；②当期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后，不足以缴纳税款的。

(3)税务所执法不妥之处有：①实施税收强制执行措施时，未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②所扣押的商品未依法拍卖或变卖，而自行委托商店销售，应当依

法、变卖所扣押的商品抵缴税款；③纳税人对税务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有申诉、抗辩权，税务所未听其申诉，做法不当。

## 2. 【答案】

(1) 税务机关的处理是正确的。企业经营范围中有涉及增值税的业务，不管是否有增值税纳税行为发生，都应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按规定办理的，税务机关有权进行处罚。

(2) 税款与有担保债权(抵押权、质权、留置权)的关系：看先后顺序，欠税发生在前，则税款优先。本例中，抵押权发生在2019年1月，而欠税发生在4月，故本例中应该是抵押权在前，故税务机关不能对该设置抵押权的资产实行税收强制执行措施；税务机关可以对其他未设置担保债权的资产按规定执行强制执行措施。

(3) 税务机关的处理意见是正确的。纳税人有分立情形的，应当向税务机关报告，并依法缴清税款。未缴清税款的，由分立后的纳税人对未履行的纳税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即税务机关找到分立后的任何一方，这一方都应负责缴清全部税款，然后分立企业之间再解决内部的分摊问题。

(4) 税务机关要求补缴少缴的税款及滞纳金是正确的，但是其处罚金额是错误的。集团所属某子公司以隐匿收入方式少缴税款，属于偷税行为。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50%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因此，根据法律规定，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的罚款应为35000~350000元，显然，税务机关的处罚金额不符合法律规定。